

股票代號：3443

GUC

Global Unichip Corporation

2016 ANNUAL REPORT

民國105年度年報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創意電子網站：www.guc-asic.com

刊印日期民國106年3月20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錢培倫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電話：(03)564-6600

電子郵件信箱：irinfo@guc-asic.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新洲

職稱：部經理

電話：(03)564-6600

電子郵件信箱：irinfo@guc-asic.com

二、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10號

電話：(03)564-66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高逸欣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guc-asic.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 page.2

- 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貳、公司簡介

- page.6

- 一、 設立日期
- 二、 公司沿革

參、公司治理報告

- page.12

- 一、 組織系統
-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 七、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師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 page.58

- 一、 資本與股份
-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 page.70

- 一、 業務內容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 從業員工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五、 勞資關係
- 六、 重要契約

陸、財務概況

- page.88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page.102

- 一、 財務狀況
- 二、 財務績效
- 三、 現金流量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 page.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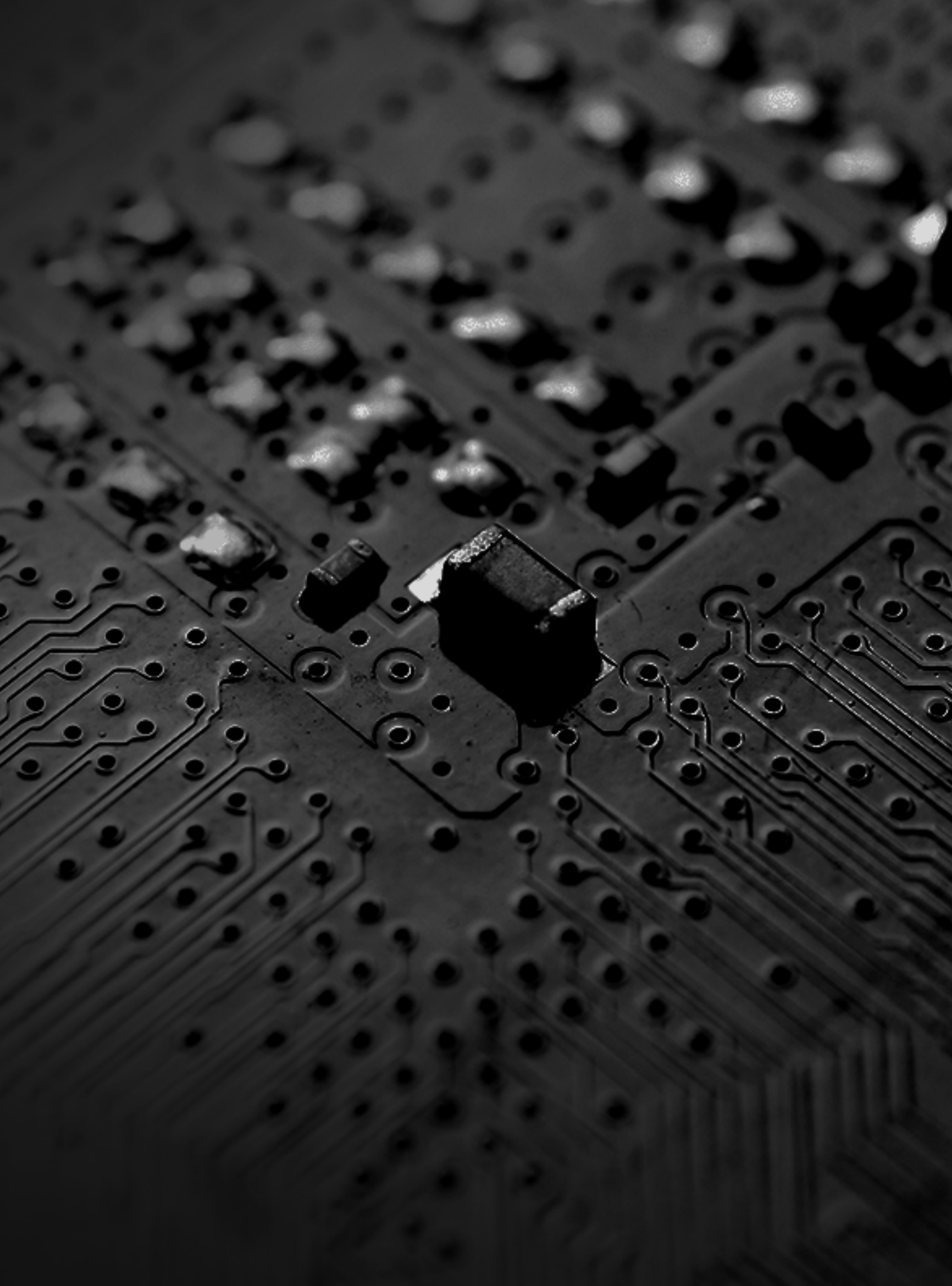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Chapter 1

致股東報告書

- 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五年全球經濟景氣雖然緩步復甦，但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升的力道仍顯不足，全球半導體市場產值呈現停滯的狀態。然而，創意電子在面對嚴峻挑戰的半導體產業環境下，營收與獲利仍能持續成長，同時在先進製程設計能力上有顯著的提升，高階製程營收比率亦持續攀高。

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創意電子民國一〇五年業務及技術研發均有重大進展。隨客戶需求越來越往高階製程發展，本公司在先進製程業務上持續向前邁進，尤其16奈米的比重明顯提升，該製程之NRE(設計定案)營收比率已近兩成，Turnkey(晶圓產品)營收比率亦已達13%。同時，系統公司的營收比率亦有明顯成長，主要是因為越來越多的系統公司為了滿足自有產品應用上的需求，而尋求創意電子之設計服務，以利於發展其大型客製化系統晶片。在區域表現部分，中國客戶受市場趨勢帶動，高速運算專案數量成長明顯，雖然該地區價格競爭壓力大，但本公司憑藉技術優勢仍成功開發新客戶，使中國地區營收之比率較民國一〇四年提升許多。

整體而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營收在通訊及消費電子市場需求熱絡帶動下，同時多款產品進入量產，使整年業績成長幅度高於前一年。

(二) 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與預算執行情形

創意電子民國一〇五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到新台幣92.9億元，較前一年營收77.6億元成長19.7%；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51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1.5%；每股盈餘為新台幣4.11元，較前一年之3.69元增加11.5%。

民國一〇五年毛利率為25.7%，前一年度為28.3%；營業利益率為6.7%，前一年度則為7.2%。民國一〇五年之稅後純益率為5.9%，前一年度則為6.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民國一〇五年持續投入先進製程開發，其中高階製程(65、40、28及16奈米)營收佔比已達78%。另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已取得各國專利權達197件，展現創意電子研發的成果，因此我們相信未來幾年依然能夠維持領先同業的優勢。

創意電子於民國一〇五年的重大技術突破及創新成就如下：

1. 與日本知名整合元件製造商IDM合作夥伴，共同開發使用GUC實體層與合作夥伴Host/Device控制器的USB3.1實體層/控制器IP。
2. 推出28HPM/HPC/HPC+ 28Gbps多標準SerDes矽智財(IP)。
3. 完成28HPC Display Port 1.3 IP設計定案。
4. 成功完成GUC第一個7奈米LPDDR3/4 PHY設計定案。
5. 針對16奈米低功耗元件庫的客製微調，成功的達成指定條件下最低電壓功耗的最佳化。
6. 成功矽驗證28HPC客戶專案，其中涵蓋了超過240百萬邏輯閘數、超過120百萬bits SRAM，將近100個 SerDes Lanes，面積超過 350mm²。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民國一〇六年，伴隨世界經濟緩步回升，半導體市場產值可望成長，同時產業發展趨勢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正面的助益。首先在製程方面，包含深度學習、人工智慧、汽車電子相關產品以及更廣泛的高效運算等新興應用，都會使用先進製程，而本公司因擁有世界級晶圓製造夥伴的策略地位將更具備優勢。同時，基於晶片設計的成本漸趨昂貴以及系統公司朝大型客製化晶片發展，將增加客戶尋求專業設計服務公司協助的機會，創意電子將掌握產業趨勢期望再創佳績。



（一）預期銷售

民國一〇六年台灣半導體產業成長表現可望優於全球平均水準，其中在各種新興應用產品加持下，晶片設計出貨量將維持樂觀，而晶片設計技術持續追求更有效率之能源使用及更高速度之運算效能，「複雜」工程將是客戶託付創意電子的原動力，進而帶動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營收及獲利的成長。

（二）重要產銷政策

隨製程的演進，晶圓開發成本日趨昂貴，因此對於高階製程的需求，未來將集中於系統大廠。創意電子將依此產業趨勢，積極開發系統客戶，並對客戶及專案作系統化的評估及篩選，目標取向為量產機會較大的客戶，希望能提升設計服務轉量產之比率。同時，創意電子將"擁抱複雜"，藉著在品質、成本與效率上不斷地提升以贏得更多客戶的認同，進一步拉大與競爭者的差距並強化既有客戶黏著性，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除了專注產品技術開發外，創意電子並積極實踐

社會企業責任並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不僅透過供應鏈上下游密切的合作，共同提升產業的社會責任與世界公民的認知外，並連續2屆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榮耀，這是上市IC設計公司中唯一獲得此項殊榮者。

檢視外部競爭環境，由於客戶對高階製程設計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領導創新是維持競爭優勢的最佳策略。創意電子未來仍將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透過技術提升，以追求整體營運的成長。

隨著全球經濟回溫，預期將會在民國一〇六年為半導體產業帶來成長動能，創意電子憑藉在相關技術上的持續投資及市場趨勢的精確掌握，將攜手世界級客戶積極導入更先進的製程，以掌握下一波成長的重要機會。

再度由衷感謝長期以來股東們對創意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們將努力不懈，持續為股東創造合理的報酬。

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繁城

總經理：陳超乾

曾繁城 陳超乾

2

Chapter 2

公司簡介

遠程事紀

87年01月

公司成立，名稱為創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3年05月

遷入自建新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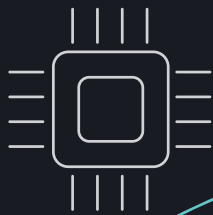
95年11月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1998~1999

中期事紀



97年12月

獲得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98年10月

領先業界開發高階DFT設計流程

99年05月

成功開發出客戶之40nm 10G EPON晶片組，並於第一次試產即成功

99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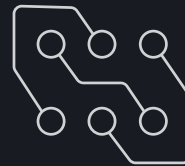
成功開發USB3.0 Device 端控制器

100年06月

榮獲第八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級前十名

2000~2010

近程事紀



104年03月

採用Cadence® 三頻AFE IP，達成在先進28nm CMOS製程的晶粒上整合三頻類比前端(tri-band analog front-end, AFE) IP與WiGig (IEEE 802.11ad)的尖端晶片設計

104年04月

攜手PLDA，共同推出台積電16奈米FinFET Plus PCI Express Gen 4 解決方案

105年04月

榮獲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得分前百分之五

105年10月

通過ISO 26262 車用安全經理(Automotive Functional Safety Professional, AFSP)認證

106年02月

推出固態硬碟(SSD) ASIC解決方案。完整解決方案涵蓋了SSD的front-end設計能力、充分驗證的先進製程設計流程、穩健的製造營運管理以及TSMC 28HPC+製程技術的量產IP組合

2010~2017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7年1月22日

二、公司沿革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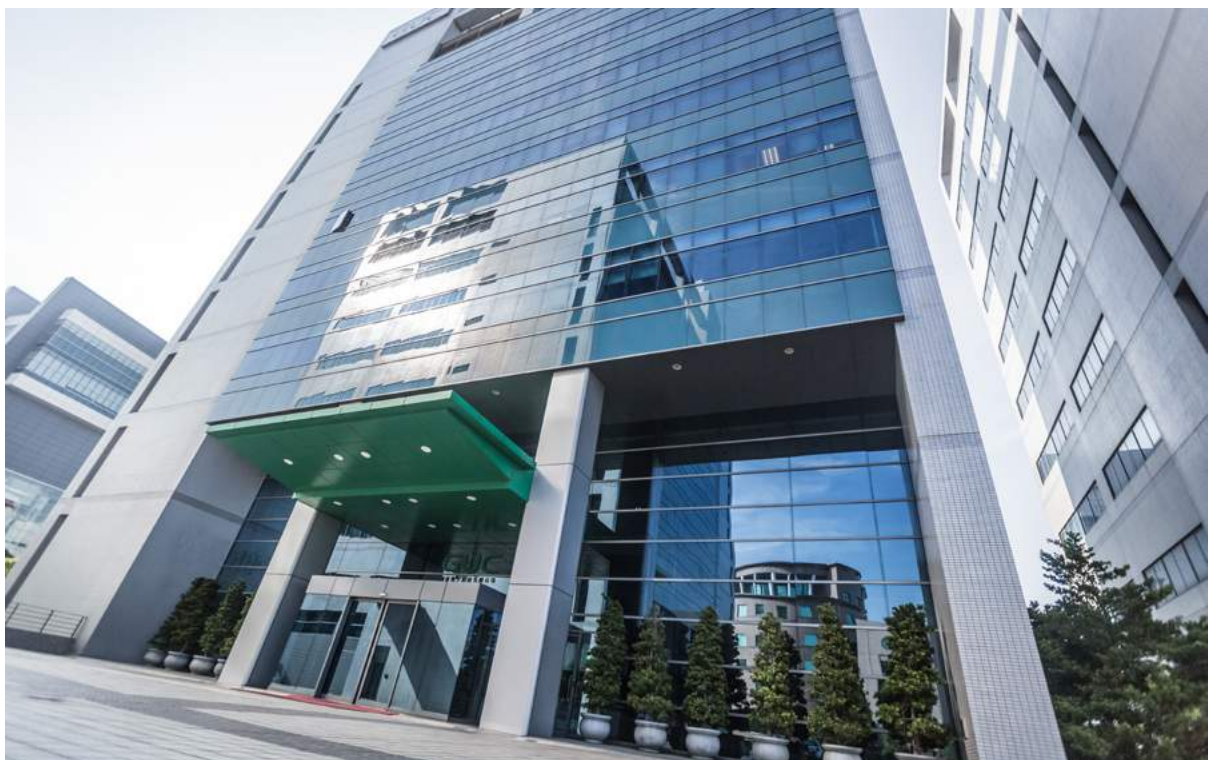
(四) 以前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資訊：

87年01月	公司成立，名稱為創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60,000元。
87年10月	獲准進入新竹科學園區設立，並正式更名為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8年07月	首顆DSP Core Tape out。
89年12月	完成0.18um驗證。
90年01月	通過ISO9001認證。
90年10月	獲經濟部『第八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JPEG Codec 影像壓縮 / 解壓縮矽智財 (JPEG Codec Image Compression/Decompression Silicon IP)』。
92年01月	與亞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生效，並由曾繁城先生接任本公司董事長。
93年05月	遷入自建新大樓，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力行六路10號。
93年06月	第一顆0.13 um設計案試產 (Tape-out) 成功。
93年12月	第一顆90 nm設計案試產 (Tape-out) 成功。
94年03月	第一顆65 nm 測試晶片試產 (Tape-out) 成功。
95年06月	High Speed USB2.0 OTG解決方案UINF-0041成功通過USB-IF的認證程序，為台灣第一家、也是全球第一家以非委員身份取得高速認證資格的廠商。
95年09月	榮獲經濟部技術處所主辦之「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創新企業獎」。
95年11月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96年01月	完成台灣第一顆65 nm晶片試產 (Tape-out)，產品用於數位相機。
96年05月	第一顆45 nm測試晶片試產 (Tape-out) 成功。
96年07月	榮獲「2007勤業眾信台灣高科技Fast50」。

96年12月	第一顆65 nm晶片量產，產品用於行動電視。
97年04月	推出業界首見之SiP量產流程，協助客戶有效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97年05月	榮獲天下雜誌「2007年營運績效五十強」第三名。
97年06月	哈佛大學商學院發表以創意電子為題之個案研究。
97年07月	榮獲「2008勤業眾信台灣高科技Fast50」。
97年11月	榮獲「2008德勤亞太高科技Fast500」。
97年11月	榮獲行政院勞委會「2008友善職場」表揚。
97年11月	榮獲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績優健康職場」表揚。
97年12月	與晶心科技合作推出660MHz N1213處理器硬核採用90奈米製程設計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選擇。
97年12月	獲得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
98年01月	40nm PCIe GenII PHY測試晶片試產 (Tape-out) 成功。
98年02月	成功完成超大型(5千萬邏輯閘，超過15mmx15mm)客戶委託設計案順利設計定案(tape-out)，並在第一次試產即驗證成功。
98年03月	開發動態電壓及頻率調整的設計流程，成功驗證於ARM1176雙核心測試晶片，並於客戶委託設計案第一次試產即成功。
98年09月	TSMC 40nm高速1G/10G/XAUI Serdes IP設計，第一次試產及驗證成功。
98年09月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人力創新獎」表揚。
98年10月	榮獲科學園區環境維護競賽-優勝。
98年10月	領先業界開發高階DFT設計流程，成功超過1GHz之頻率進行量產測試，另開發AC-JTAG1149.6與IO-AC測試流程，並成功驗證於客戶委託設計案。
98年11月	總經理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國家傑出經理獎」。
98年11月	榮獲「2009德勤亞太高科技Fast500」。
99年02月	DDR 40G 1.6Gbps 實體層開發成功。
99年03月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5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99年05月	成功完成第一個40nm委託設計案順利設計定案(tape-out)，並在第一次試產即驗證成功。
99年05月	成功開發出客戶之40nm 10G EPON晶片組，並於第一次試產即成功。
99年06月	榮獲第七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級。
99年08月	榮獲行政院文建會「第十屆文馨獎銅獎」。
99年08月	以3D SiP技術，成功協助客戶開發40nm 4G LTE手機 Baseband 晶片。
99年11月	榮獲勞委會職訓局評選為TTQS訓練品質評核系統標竿金牌單位。
99年12月	成功開發USB3.0 Device端控制器。
100年06月	榮獲第八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級前十名。

100年08月	榮獲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第一屆「台灣玉山創新獎」。
100年10月	強化其業務與技術模式，提供彈性客製化IC服務(The Flexible ASIC Services™)，包含SoC整合、設計實現技術以及整合式製造服務。
100年11月	USB 3.0 Device Controller IP 通過 SuperSpeed 產品USB-IF 測試程序。
100年12月	榮獲全球半導體聯盟「2011年度亞太區傑出半導體企業獎」。
100年12月	採用新思科技Galaxy™實作平台(Implementation Platform)中的關鍵工具IC Compiler，讓ARM® Cortex™-A9 MPCore™雙核心處理器達到超過1 GHz頻率效能。
101年06月	榮獲第九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級前十名。
101年12月	推出28nm DDR3-2133/LPDDR2 複合式IP。
101年12月	PLDA與GUC宣布業界首度成功以TSMC的28nm HPM製程技術，結合PCIe Gen 3 Controller與PHY。
101年12月	榮獲2012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廠房綠美化一優等獎」。
102年01月	領先業界發表IPD ASIC服務。
102年01月	成功驗證28nm GPU/CPU平台。
102年03月	發表全新的 28nm 資料轉換器系列，涵蓋類比數位轉換 (ADC/DAC)與溫度感測巨集。
102年07月	榮獲第十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級。
102年07月	採用益華電腦解決方案成功地實現20 奈米SoC 測試晶片試產。
102年12月	本公司與円星科技攜手推出USB 3.0 矽智財解決方案。
102年12月	本公司董事長曾繁城獲頒第七屆潘文淵獎。
103年04月	取得Arteris FlexNoC授權用於16nm的SoC IP驗證平台。
103年04月	本公司與Verisense宣布策略聯盟，提供以色列ASIC客戶從規格到生產的最佳完整解決方案。
103年05月	發表DDR4 IP採用台灣積體電路公司16nm FinFET(16FF) 製程技術並成功地通過晶片驗證，成為本公司第一個採用台積電16FF製程技術的IP。
103年08月	榮獲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級。
103年10月	採用Cadence® Encounter®數位設計實現系統在台積16奈米FinFET Plus製程完成首件量產設計定案。
103年11月	於日本成立設計中心。
104年01月	本公司與全球高速串聯解串器 (High-speed SerDes) 創新技術的領導者景略半導體(Credo Semiconductor)運用台積電的16奈米FinFET+ 製程技術，共同合作開發高性能網路矽晶設計解決方案。
104年02月	推出業界最完整的資料轉換器 IP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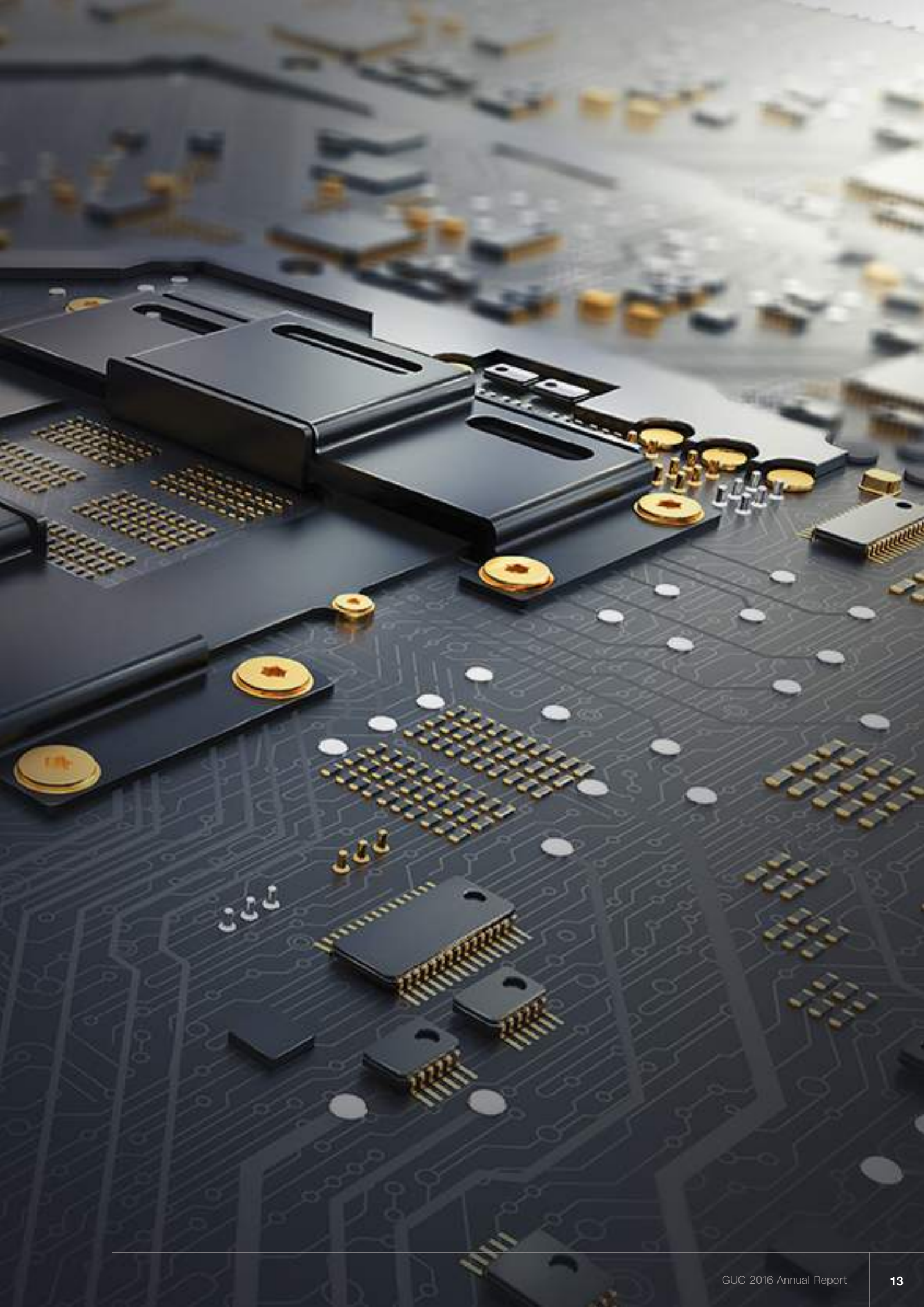
104年03月	採用Cadence® 三頻AFE IP，達成在先進28nm CMOS製程的晶粒上整合三頻類比前端(tri-band analog front-end, AFE) IP與WiGig (IEEE 802.11ad)的尖端晶片設計，此晶片實現完整的數位邏輯與類比電路整合，並達到首次流片成功(first-silicon success)。
104年03月	本公司北美辦公室遷移至美國加州聖荷西 Junction Ave., Suite 101, 2851。
104年04月	榮獲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級。
104年04月	榮獲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得分前百分之五。
104年04月	本公司與PLDA聯手推出台積電16奈米FinFET Plus PCI Express Gen 4 解決方案。
104年04月	發表採用台積電16奈米低漏電流USB 3.1 PHY IP。
104年12月	協助比特幣客戶完成首款16奈米晶片設計定案。
105年03月	發表28奈米28G SerDes IP。
105年04月	榮獲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得分前百分之五。
105年08月	創意電子賴俊豪總經理於8月4宣佈退休，由陳超乾博士接任總經理一職。
105年10月	本公司通過ISO26262 AFSP(Automotive Functional Safety Professional)車用安全經理認證。
105年12月	創意電子荷蘭新辦公室開幕。
106年02月	本公司推出固態硬碟(SSD) ASIC解決方案。完整解決方案涵蓋了SSD的front-end設計能力、充分驗證的先進製程設計流程、穩健的製造營運管理以及TSMC 28HPC+製程技術的量產IP組合。



Chapter 3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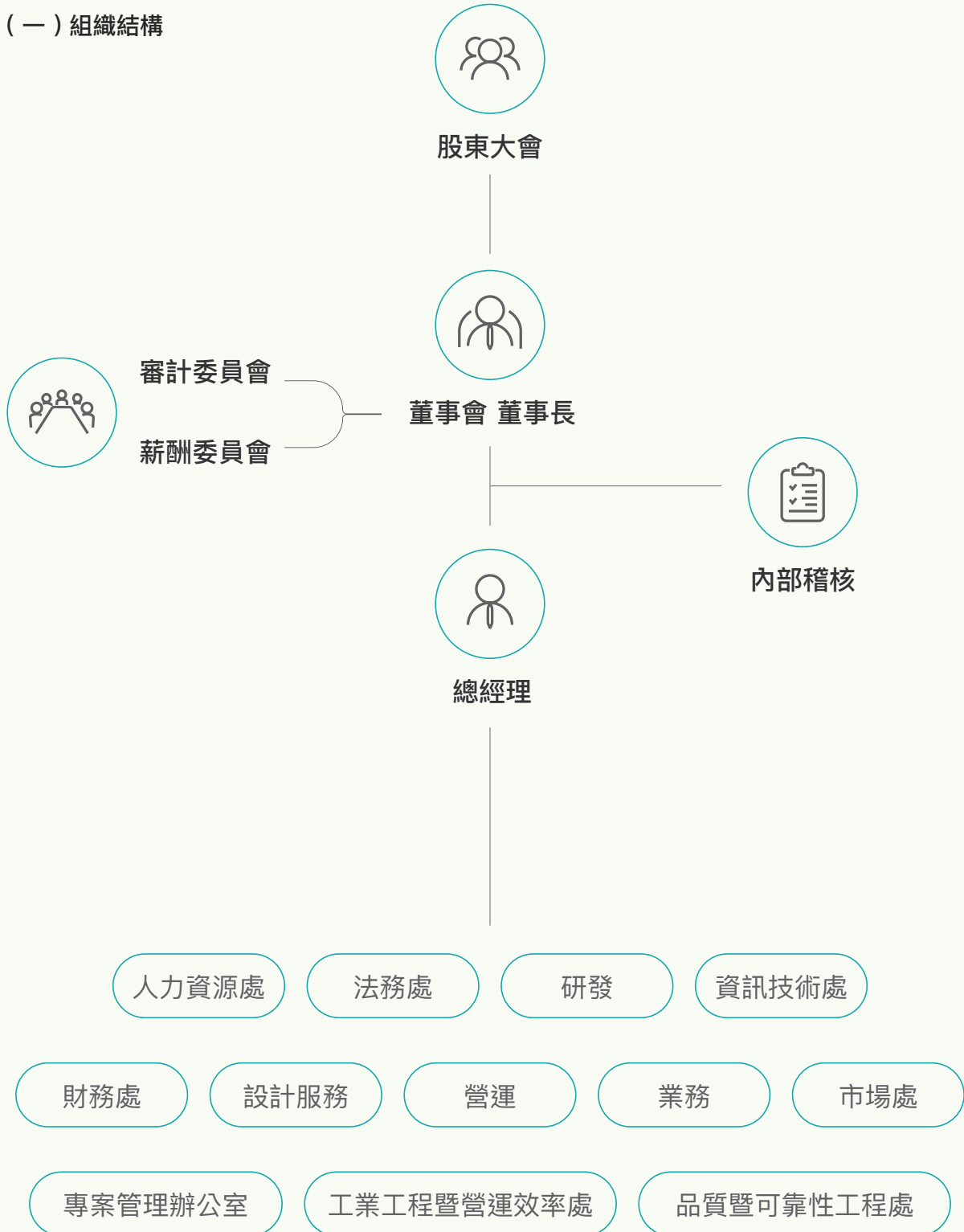
- 組織系統
-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會計師公費資訊
- 更換會計師資訊
- 董事長、總經理、會計師事務之經理人，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關係企業者
- 近年度，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變動情形
-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公司、公司董事、經理人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掌業務
內部稽核	檢查及評估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流程之有效性，並以一種獨立、客觀的確認和諮詢活動，來增加企業的附加價值及改善組織營運，進而增進公司監理之效果，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達成既定的組織目標。
研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igital、Mixed-Signal、High speed SerDes等相關矽智財之技術規劃、開發、整合、維護、客戶服務。 2. 多媒體軟體及硬體平台開發、混合訊號設計、高速傳輸實體層設計等技術規劃與開發。 3. 系統單晶片整合技術及軟體的應用與開發。
設計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晶片設計服務的執行與統包專案的統合管理。 2. 晶片設計技術開發。 3. 提供第三方矽智財管理及解決方案。
營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包管理、產能調配。 2. 負責產品、測試、封裝暨生產企劃服務，控制成本、提升客戶滿意度。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執行計畫。 2. 產品業務開發、新技術應用市場開發、強化客戶關係、銷售營運管理及管理企業品牌等。
市場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發展市場研究、策略聯盟與通路開發規劃。 2. 提供矽智財管理及解決方案。 3. 推廣產品、市場策略擬定、企業形象及行銷公關。
品質暨可靠性工程處	提高品質與服務之效率，工程可靠性之檢核及增進。
工業工程暨營運效率處	強化跨部門流程整合及生產管理制度，以提昇營運效率。
財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規劃及風險管理。 2. 股務相關作業。 3. 會計帳務作業、稅務申報及規劃。 4. 管理報表之製作及分析。 5. 投資人關係。
法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約審查、草擬、談判與管理。 2. 公司法令遵循及決策適法性評估。 3. 智慧財產權、訴訟及非訟事件管理。
資訊技術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並維護企業資訊系統平台。 2. 開發應用系統與工作流程自動化。 3. 確保資訊安全與網路品質。
人力資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管理，包括招募任用、學習與訓練、人才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員工關係、組織發展、海外人資管理等規劃及執行。 2. 總務管理，包括總務行政、廠務、工安衛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註1)	男	103.05.29	3年	92.01.23	46,687,859	34.84%	46,687,859
		代表人： 曾繁城		103.05.29	3年	92.01.23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男	103.05.29	3年	92.01.23	46,687,859	34.84%	46,687,859
		代表人： 賴俊豪 (註2)		103.05.29	3年	92.01.23	450,785	0.34%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男	103.05.29	3年	92.01.23	46,687,859	34.84%	46,687,859
		代表人： 陳超乾 (註2)		105.09.01	註2	105.09.01	0	0	2,799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女	103.05.29	3年	92.01.23	46,687,859	34.84%	46,687,859
		代表人： 何麗梅		103.05.29	3年	95.01.15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積公司	男	103.05.29	3年	95.06.30	46,687,859	34.84%	46,687,859
		代表人： 侯永清		103.05.29	3年	99.08.30	0	0	0

106年03月20日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34.8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積公司總經理、台積公司副總執行長、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註3	無	無	無
34.8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註2)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學士、UC Santa Barbara電機碩士、台積公司北美子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34.8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0.00%	100,000	0.07%	0	0	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台積電業務開發處資深處長、台積電日本副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34.8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台積公司會計處協理、德碁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註3	無	無	無
34.8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電機博士、台積公司設計暨技術平台組織資深處長	註3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董事	中華民國	創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3.05.29	3年	97.06.11	1,549,968	1.16%	1,549,968
		代表人：石克強		103.05.29	3年	97.06.11	2,419,797	1.81%	862,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文正	男	103.05.29	3年	94.05.31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任建葳	男	103.05.29	3年	96.05.24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宇	男	103.05.29	3年	97.06.11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重雨	男	103.05.29	3年	100.06.02	0	0	0

註1：全名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同。

註2：105年9月1日起台積公司代表人由賴俊豪改為陳超乾，任期同其它董事至民國106年5月28日止。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1.1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0.64%	0	0	0	0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電機碩士、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本公司創辦人	註3	無	無	無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美國諾斯洛普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獨立董事及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服務、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Taiwan) 董事長暨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工研院系統晶片中心主任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合作金庫銀行董事、台灣期貨交易所監察人、台灣法學會理監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企業暨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美國紐約Sullivan & Cromwell法律事務所律師	註3	無	無	無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博士、國立交通大學校長、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國立交通大學研發長、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所長、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系主任、國際創新創業協會理事長、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總主持人、國科會工程技術發展處處長	註3	無	無	無

註3：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台積公司代表人： 曾繁城	台積公司副董事長、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	台積公司代表人： 陳超乾	本公司總經理、本公司日本子公司董事、本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董事、積優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台積公司代表人： 何麗梅	台積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兼發言人、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董事	台積公司代表人： 侯永清	台積公司研究發展副總經理、台積公司所屬子公司董事/總經理、台積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
董事	創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石克強	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文正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王文宇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暨比較法研究中心主任、國際比較法學會(IACL)台灣分會召集人、凱基銀行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吳重雨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終身講座教授、國立交通大學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主持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股東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如下表：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積公司	花旗託管台積電存託憑證專戶(20.6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6.3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2.6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歐洲太平洋成長基金－受託人大衛費雪等十四人投資專戶(1.3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20%)、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0.98%)、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7%)、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9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0.92%)
創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石克強(100%)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繁城			V				V	V			V	V	V		1
賴俊豪 (註2)			V				V	V	V	V	V	V	V		0
陳超乾 (註2)			V				V	V		V	V	V	V		0
何麗梅			V				V	V			V	V	V		0
侯永清			V				V	V			V	V	V		0
石克強			V					V		V	V	V	V		1
劉文正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任建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文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吳重雨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105年9月1日起台積公司代表人由賴俊豪改為陳超乾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超乾 (註1)	男	105.09.01	2,799	0.00%	100,000
資深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錢培倫	男	95.04.11	25,527	0.02%	0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景哲	男	102.04.01	0	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景源	男	87.07.01	86,196	0.06%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強	男	97.09.01	5,429	0.00%	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耀林	男	97.11.10	0	0	0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妙華	女	104.05.08	349	0.00%	0

註1：105年9月1日就任總經理。

註2：經理人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陳超乾	本公司日本子公司董事、本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董事、積優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錢培倫	本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董事、積優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梁景哲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林景源	本公司美國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黃耀林	本公司日本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歐洲子公司董事、積優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韓國子公司董事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07%	0	0	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 士、台積公司業務開發處資深處 長、台積電日本副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0	0	0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MBA、揚智科技財務 長	(註2)	無	無	無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 士、虹晶科技執行副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博 士、創意電子設計服務資深處長	(註2)	無	無	無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EMBA)、 台積公司產品工程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0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博士、台積公 司市場部經理	(註2)	無	無	無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碩 士、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8)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長	曾繁城	2,924	2,924	0	0	479	479	0	0	0.62%	0.62%
董事	陳超乾	0	0	0	0	160	160	0	0	0.03%	0.03%
董事	賴俊豪	0	0	0	0	319	319	0	0	0.06%	0.06%
董事	何麗梅	0	0	0	0	479	479	0	0	0.09%	0.09%
董事	侯永清	0	0	0	0	479	479	0	0	0.09%	0.09%
董事	石克強	0	0	0	0	479	479	0	0	0.09%	0.09%
獨立董事	劉文正	600	600	0	0	479	479	0	0	0.20%	0.20%
獨立董事	任建葳	600	600	0	0	479	479	18	18	0.20%	0.20%
獨立董事	王文宇	600	600	0	0	479	479	0	0	0.20%	0.20%
獨立董事	吳重雨	600	600	0	0	479	479	12	12	0.20%	0.20%

註1：曾繁城、賴俊豪、陳超乾、何麗梅及侯永清為台積公司代表人，105年9月1日起台積公司代表人賴俊豪改為陳超乾；石克強為創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105年度經106年度股東會前106年2月9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之董事酬勞合計4,317仟元，各董事酬勞揭露取至新台幣仟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曾繁城、賴俊豪/陳超乾、何麗梅及侯永清為台積公司代表人；石克強為創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事酬勞係由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領取。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等)。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等。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註7：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揭露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0	0	0	0	0	0	0	0	0.62%	0.62%	無
		7,202	7,202	0	0	610	0	610	0	1.45%	1.45%	
		3,650	4,250	0	0	1,830	0	1,830	0	1.05%	1.16%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0	0	0	0	0	0	0	0	0.20%	0.20%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註1)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總經理	陳超乾(1)	23,059	24,159	607	607	17,746
顧問	賴俊豪(2)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錢培倫					
資深副總經理	梁景哲					
副總經理	居龍(3)					
副總經理	林景源					
副總經理	傅強					
副總經理	黃耀林					

(1) 105年9月1日就任總經理。

(2) 於105年9月1日起由總經理轉任顧問。

(3) 已於105年8月31日離職。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10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10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註4：係填列係105年度經106年度股東會前106年2月9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5：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揭露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17,746	11,780	0	11,780	0	9.65%	9.85%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註1)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居龍	居龍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陳超乾、賴俊豪、錢培倫 梁景哲、林景源、傅強、黃 耀林	陳超乾、賴俊豪、錢培倫 梁景哲、林景源、傅強、黃 耀林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8	8

註1：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2：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三) 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1)	現金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個體財 報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超乾(註1)	0	12,130	12,130	2.20%
	顧問	賴俊豪(註2)				
	資深副總經理	錢培倫				
	資深副總經理	梁景哲				
	副總經理	林景源				
	副總經理	傅強				
	副總經理	黃耀林				
	副總經理	居龍(註3)				
	會計主管	林妙華				

註1：於105年9月1日就任總經理。

註2：於105年9月1日自總經理轉任顧問。

註3：已於105年8月31日離職。

註4：係105年度經106年度股東會前106年2月9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之員工酬勞，今年擬議配發數係估計值。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4.16%	4.27%	3.66%	3.8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65%	9.85%	7.46%	8.0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之規定，依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核准。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下列(2)、(3)之規定給付酬金。
-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本公司人事績效考評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3) 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又本公司對未來風險已有適度控管，酬金政策與未來風險亦有一定之關聯性。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關於福利設計，則以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的需要，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台積公司代表人： 曾繁城	6	0	100%	103.05.29股東常會 連任
董事	台積公司代表人： 何麗梅	5	1	83%	同上
董事	台積公司代表人： 侯永清	5	1	83%	同上
董事	台積公司代表人： 賴俊豪	4	0	100%	103.05.29股東常會 連任 105.09.01起本公司法人 董事改派代表人
董事	台積公司代表人： 陳超乾	2	0	100%	105.09.01起為新任本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創一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石克強	0	6	0%	103.05.29股東常會 連任
獨立董事	劉文正	6	0	100%	同上
獨立董事	任建葳	6	0	100%	同上
獨立董事	王文宇	6	0	100%	同上
獨立董事	吳重雨	6	0	100%	同上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105/02/04 第7屆第8次	核准總經理酬勞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除賴俊豪董事說明其因兼任總經理故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外，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5/05/05 第7屆第9次	1. 核准總經理報酬調整	是	否
	2. 核准董事長報酬調整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1. 決議結果: 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除賴俊豪董事說明其因兼任總經理故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外，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2. 董事長說明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於指定獨立董事王文宇擔任本案主席後，迴避本案討論及表決。主席王文宇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08/04 第7屆第10次	核准經理人之104年度酬勞及105年度現金獎金的個別金額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董事長說明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除賴俊豪董事說明其因兼任總經理故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討論及表決外，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一之說明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又本公司已於股東常會選任四名獨立董事，並由此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充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另本公司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定期評估並訂定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105年11月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建立自評與同儕互評問卷評估並歸納檢討，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健全運作之功能。105年12月本公司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105年度董事會效能評估，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與自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8項構面、30題指標內容評估董事會效能，其中30題指標內容中本公司完全符合達22題，部分符合為7題，不符合指標者為1題，本公司將根據此評估結果做為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之參考。實地訪評評估人員為王淮委員暨召集人、林純正委員、謝靜慧秘書長、閻書孝研究員及評量組長柯孟瑜。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及以上評估人員與本公司皆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股東常會選任四名獨立董事，並由此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 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文正	4	0	100%	103.05.29股東常會連任
獨立董事	任建葳	4	0	100%	同上
獨立董事	王文宇	4	0	100%	同上
獨立董事	吳重雨	4	0	100%	同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5/02/04 第7屆第8次	1. 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	是	否
	2.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02/04)：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11/03 第7屆第11次	核准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含績效)、委任及年度報酬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11/03)：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2/09 第7屆第13次	1.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是	否
	2. 核准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核准本公司內部規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6/02/09)：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於106年2月9日核准並審查本公司第八屆九位董事（含五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學歷、經歷等相關資料，獨立董事劉文正、任建葳、王文宇及吳重雨由於為本公司提名之第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依序說明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不參與跟自身有關之討論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溝通情形良好。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於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中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與獨立董事互動；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並以書面之月報與各獨立董事報告並做必要之溝通。會計師亦列席每季召開的審計委員會，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或財務、稅務或內控相關議題與獨立溝通及互動。獨立董事們在審計委員會與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105年11月3日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檢視現行經理部門授權規範之完整性，本公司已於106年2月9日董事會檢視並核准現行經理部門授權規範之內容。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建議、疑義、糾紛或訴訟等相關問題，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E-mail。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互相獨立為原則，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除自願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外，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目前設有九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四席，有一席女性董事；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落實執行本公司所訂定董事會就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參閱。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自願提前設置審計委員會外，未來計畫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105年11月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第一季定期辦理董事自評與同儕互評，評估結果於第二季定期檢討；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並將結果提報105/11/03審計委員會及105/11/03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自103年度起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同時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請參閱註二說明)，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而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聘任時，亦檢具會計師之個人簡歷(詳述會計師過去及目前之客戶)、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務處、法務處、內部稽核及人力資源處共七人為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財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債權人及員工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同時本公司已在網站上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由網站上所揭露之電話或電子郵件互相溝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 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架設中英文之「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內容包含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由財務處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本公司中、英文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包括法人說明會之資料與錄影）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本公司在資訊公開方面的努力，獲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執行之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高等級A++之肯定，及第一、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前百分之五之上市公司之榮譽。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請參閱註三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初評未得分項目已改善情形如下：			
評鑑指標內容	已改善情形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105年度年報已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酬金(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本公司105年度年報第67頁已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內容	已改善情形		
公司之獨立董事人數是否自願較前一屆增加，或已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已於106年2月9日董事會通過106年5月18日股東會上第八屆董事改選將增設獨立董事一名至五位，並將達全部董事席次九位之二分之一以上。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本公司於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明確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之量化管理目標並說明達成目標之措施。		

註一：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曾繁城	男	√	√	√	√	
賴俊豪(1)	男	√	√	√	√	
陳超乾(1)	男	√	√	√	√	
何麗梅	女	√	√	√	√	
侯永清	男	√	√	√		
石克強	男	√	√	√	√	
劉文正	男	√	√	√	√	√
任建葳	男	√	√	√		
王文宇	男	√	√	√		√
吳重雨	男	√	√	√		

(1) 105年9月1日起台積公司代表人由賴俊豪改為陳超乾

註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否	是
在審計期間，審計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審計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是

註三：本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及其工作權益與投資人關係皆有長足之投入，更期望透過參與各種活動的方式，將本公司成功的經營理念，分享給社會大眾。同時，本公司為社會培育人才不餘遺力，不斷研究、開發及創新高科技製程或技術。

在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方面，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兩性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規章之最低基準，以保障員工權益，除公佈實施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進行有效溝通。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經費，定期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度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包括年節禮券、舉辦員工健康促進與休閒活動、家庭日、國內外旅遊活動、婚喪補助、員工與眷屬住院慰問金、尾牙晚會摸彩、健康檢查、勞健團保等。本公司完善的員工福利，因而榮登行政院勞委會友善職場得獎企業之一，並獲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績優健康職場「健康促進-健康管理獎」。

在投資人關係方面，本公司設有專責投資人關係部門，期能做好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使投資人能即時且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成果績效與長期經營策略方向，提供投資人、分析師及各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最好的服務。

在供應商遴選方面，持續推動「綠色採購」，要求原物料供應商需提供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歐盟對電子產品所列禁用物質（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法令的要求。同時，強化供應商對社會與環境的正面影響，並循例每年定期與供應商進行溝通。

在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也設立獨立董事信箱，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公司之直接溝通管道，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權利。

2.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105年度進修至少六小時，新任董事則進修十二小時，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其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曾繁城	105.05.05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合意之企業併購與董監法律責任	3
		105.08.0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應用探討	3
董事	何麗梅	105.05.05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合意之企業併購與董監法律責任	3
		105.08.0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應用探討	3
董事	侯永清	105.05.05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合意之企業併購與董監法律責任	3
董事	侯永清	105.12.02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
董事	賴俊豪	105.05.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非合意之企業併購與董監法律責任	3
		105.08.0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應用探討	3
董事	石克強	105.07.2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5.12.01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董事	陳超乾	105.10.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全天場	6
		105.12.0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
		105.12.07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獨立董事	任建葳	105.05.05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合意之企業併購與董監法律責任	3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應用探討	3
獨立董事	王文宇	105.08.0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合意之企業併購與董監法律責任	3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應用探討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劉文正	105.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3
		105.05.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非合意之企業併購與董監法律責任	3
		105.05.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危機入市的教戰守則	3
		105.05.31		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與內線交易案例分析	3
		105.06.23		如何與市場有效溝通—探討企業競爭策略工具	3
		105.07.28		公開收購與防衛案例 無可避免的法律戰	3
		105.08.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應用探討
		105.08.3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解讀最新版G20/OECD公司治理原則/商業 4.0全通下的整合平台	1
		105.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一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全天場	6
		105.11.20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法院判決看獨立董事的法律責任	3
		105.12.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與我國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	3
獨立董事	吳重雨	105.05.05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非合意之企業併購與董監法律責任	3
		105.06.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法修訂後之運用及稅務解析	3
		105.06.2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5.08.04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應用探討	3
		105.10.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 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適用於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本公司得不適用。
-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05年度投保金額為新台幣429,858仟元，投保期間105年4月28日至106年4月28日，相關資訊亦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共四名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訂定並定期評估公司整體薪資報酬政策；訂定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文宇	√		√	√	√	√	√	√	√	√	√	√	√	3	無
獨立董事	劉文正	√		√	√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任建葳	√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吳重雨	√		√	√	√	√	√	√	√	√	√	√	√	3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 本屆委員任期：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文宇	4	0	100%	103.05.29 股東常會連任
委員	劉文正	4	0	100%	同上
委員	任建葳	4	0	100%	同上
委員	吳重雨	4	0	100%	同上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由跨部門人員組成委員會的方式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此委員會每年會定期召開數次會議設定目標並檢討實施成效。104年度具體推動計畫及實施成效為： 1.持續實踐綠色製程，提升16奈米專案數。 2.強化公司治理，榮獲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5%榮耀。 3.落實水資源節能方案管理。 4.注重員工薪資福利，連續兩年被納入台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之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是每年定期以e-learning方式舉辦。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由跨部門人員組成委員會的方式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財務長為委員會主席負責處理，再向董事會報告推動與執行成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查詢相關章節之記載。另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已建立檢舉、獎懲與申訴制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且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教育訓練、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申訴制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致力推動環境保護，發展永續環境。除了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產品包裝再使用)，也導入綠色供應鏈，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材料。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15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環境指標章節第35-42頁。
	V		本公司已依所屬產業之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電子行業公民聯盟行為準則」。
	V		本公司相當注重環境保護，本公司訂定「電子行業公民聯盟行為準則」，其中環境部分包含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並成立委員會執行相關規範。詳細之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15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環境指標章節，其中過去兩年本公司的二氧化碳年排放量請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39-42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參考聯合國所訂定之「世界人權宣言」，訂定相關管理程序，實踐相關議題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違反或嚴重危及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之營運據點或供應商。 2.無發生嚴重使用童工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3.無發生具有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4.無發生涉及侵害原住民權利之事件。 5.無發生人權問題申訴。 <p>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15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社會類別章節。</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除此之外，其他並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公司在內部網路及公司網站設有可與公司高階主管及獨立董事直接溝通之電子郵件信箱，任何員工可透過此管道申訴或表達意見，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企業與員工的雙贏。</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公司成立「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15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55-56頁。</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V		<p>隨著員工人數的持續成長，本公司致力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開放的雙向溝通管道，強化與員工間的互動關係，包括公司定期舉行管理會議，廣泛收集員工意見，不斷溝通、改善勞資雙方問題；而每季的員工溝通大會，提供同仁與主管對談的機會，公司高層會在此會議中說明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p>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15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51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制定服務管理程序、客戶退貨/訴怨管理辦法、客戶滿意度調查作業辦法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以求能夠從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各個環節確保消費者其應有之權益；在實際作法上，本公司消費者/客戶可透過本公司網站GUC Online進行B2B的溝通。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將綠色環保的政策及概念推廣到整個供應鏈，所有新的產品製造供應商必須符合本公司對環保的相關要求，方得列為合格供應商。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行為守則風險評估程序」，定期稽核供應商，若發現違反環境法規事項，本公司將提出警告並要求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將不再合作。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關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詳細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榮獲多項第三方環境認證及獎項： 1. 環境認證：Sony Green Partner認證及IECQ QC80000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認證。 2. 環境獎項：新竹科學工業園管理局環境維護優勝獎及廠房綠美化優等獎。 3. 其他獎項：獲得勞委會頒發「友善職場」及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舉辦「績優健康職場」之「健康促進-健康管理獎」。 其他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http://www.globalunichip.com/index.php?lang_code=1)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2015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確認聲明書。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明白規定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本公司所有人員(包含子公司)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遵守以下原則：包括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應忠於職守，且不得涉入任何不法或不當之活動；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不得有玷辱本公司之任何行為；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貴乎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因此，本公司經營高層以誠信原則，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之原則經營事業。在法令遵循方面，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在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方面，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僅陳述意見及答詢，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相當自律，並無不當之相互支援。</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p>本公司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中，具體規範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而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與禁止疏通費及處置及不提供政治獻金等措施。因此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而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為落實公司所有人能遵循此規範，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並設立「違反從業道德舉報」信箱，防止公司人員違反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為完善落實上述原則，除本公司員工須遵守外，本公司之供應商亦應尊重並遵守本公司之道德標準和文化，須簽署「創意電子協力廠商從業道德(商業行為)規範承諾函」以為聲明保證。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V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與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列入風險評估項目定期檢視，絕無容許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訓練每年定期以e-learning方式舉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一向承諾秉持誠信從事所有的業務活動，絕不允許貪污及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因此，若有本公司員工或任何代表本公司的相關人士進行可疑的行為或可能違反本公司的誠信經營或從業道德規範時，本公司在公司網站設有違反誠信經營或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由公司專責人員直接處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而員工違反從業道德規範者，本公司視情節之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採取包括解僱在內之處分；若有申訴情形，則可透過員工申訴信箱(E-Mail)反應。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承上述，公司依法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上傳至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而目前本公司網站之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係以中英文方式呈現，且由人力資源部門專人負責相關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人力資源部門定期於每年第四季透過e-learning提供教材與測驗題目，對內進行訓練、宣導與測驗。2016年11月完成年度e-learning課程(應訓520位，完成520位)並且無任何違規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guc-asic.com>)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6年2月9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繁城  簽章

總經理：陳超乾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〇五年股東會：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已依決議內容分配完畢，訂定105年6月19日為分配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時間為105年7月7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元)。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於105年6月13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一〇五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董事會：

屆次	重要決議
第七屆第九次	1.提報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2.核准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第七屆第三次臨時	核准訂定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
第七屆第十次	1.提報一〇五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核准聘任陳超乾先生擔任總經理 3.核准設立韓國子公司 4.核准一〇四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第七屆第十一次	1.提報一〇五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2.核准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 3.核准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案
第七屆第十二次	提報業務、研發、設計服務及營運單位之策略報告
第七屆第十三次	1.核准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核准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 3.核准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4.核准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5.核准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選任九位董事，且獨立董事名額由現行四席提高為五席 6.核准並審查本公司九位董事(含五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選舉之 7.核准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受理期間及受理處所 8.核准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賴俊豪	92.01.04	105.08.31	因個人生涯規劃辦理退休，轉任顧問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	黃裕峰	2,990	0	0	0	255	255	105年度	非審計公費為稅務諮詢顧問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公費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師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截至3月2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台積公司 董事代表：曾繁城、陳超乾(1)、何麗梅、侯永清	0	0	0	0
董事	創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 石克強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文正	0	0	0	0
獨立董事	任建威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文宇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重雨	0	0	0	0
總經理	陳超乾(1)	0	0	2,799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錢培倫	6,425 0	0	6,40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梁景哲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景源	0	0	0	0
副總經理	傅強	5,298 (5,298)	0	5,429 0	0
副總經理	黃耀林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妙華	2,349 (2,000)	0	0	0
顧問	賴俊豪(2)	0	0	0	0
副總經理	居龍(3)	5,880 0	0	0	0

(1)105年9月1日起台積公司代表人由賴俊豪改為陳超乾，其同時於105年9月1日就任總經理。

(2)於105年9月1日起由總經理轉任顧問，故其資料統計至105年8月31日止。

(3)已於105年8月31日離職，故資料統計至105年8月31日止。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3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積公司 代表人：曾繁城 代表人：陳超乾 代表人：何麗梅 代表人：侯永清	46,687,859	34.84%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宏圖)	5,545,000	4.14%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 A P 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07,000	2.02%	0	0	0	0	無	無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93,919	1.64%	0	0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61,000	1.39%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25,000	1.36%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580,362	1.18%	0	0	0	0	無	無	無
創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石克強)	1,549,968	1.16%	0	0	0	0	(註1)	(註1)	無
臺銀保管愛馬仕投資主基金北美(開曼)	1,508,000	1.13%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75,511	1.03%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前十大股東中，石克強為本公司董事及創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創意電子北美子公司	800,000	100%	0	0	800,000	100%
創意電子日本子公司	1,100	100%	0	0	1,100	100%
創意電子韓國子公司	22,000	100%	0	0	22,000	100%
創意電子歐洲子公司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
創意電子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5,050,000	100%	0	0	5,050,000	100%
積優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Chapter 4

募資情形

- 資本與股份
- 公司債辦理情形
- 特別股辦理情形
-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CPU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FLC22388557

FLC2238855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
87.01	10	500	5,000	406	4,060	發起設立4,060	無	略
87.05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25,940	無	略
87.11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90,000	專門技術作股 3,000,000股	略
88.10	10	30,000	300,000	19,990	199,900	現金增資79,900	專門技術作股 1,997,500股	略
88.12	5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100,100	專門技術作股 500,500股	略
92.01	10.5	70,000	700,000	62,500	625,000	合併增資325,000	無	略
92.02	10.5	95,000	950,000	82,500	825,000	現金增資200,000	無	略
94.06	10.5	95,000	950,000	83,204	832,040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7,040	無	註1
94.08	10 、10.5	97,613	976,131	87,197	871,971	盈餘轉增資 27,381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12,550	無	註1、註3
94.12	10	97,613	976,131	87,747	877,471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5,500	無	註1
95.03	10	150,000	1,500,000	87,879	878,791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1,320	無	註1
95.06	10	150,000	1,500,000	88,469	884,691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5,900	無	註1
95.09	10 、10.5	150,000	1,500,000	94,397	943,966	盈餘轉增資 58,885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390	無	註1、註5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
95.12	38 、10.5	150,000	1,500,000	108,724	1,087,236	現金增資122,8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20,390	無	註1、註6
96.03	10 、10.5	150,000	1,500,000	108,918	1,089,176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1,940	無	註1、註2
96.06	10 、10.5	150,000	1,500,000	109,614	1,096,136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6,960	無	註1、註2
96.08	10	150,000	1,500,000	114,069	1,140,690	盈餘轉增資 44,554	無	註7
96.09	10.5 、9.6	150,000	1,500,000	114,308	1,143,0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2,390	無	註1、註2
96.12	10.5 、9.6	150,000	1,500,000	114,803	1,148,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4,950	無	註1、註2
97.03	10.5 、9.6	150,000	1,500,000	114,936	1,149,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1,330	無	註1、註2
97.06	10.5 、9.6	150,000	1,500,000	115,238	1,152,3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3,020	無	註1、註2
97.08	10 、10.5 、9.6	150,000	1,500,000	123,045	1,230,455	盈餘轉增資 76,475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1,600	無	註1、註2、 註8
97.12	10.5 、8.9 、16.4	150,000	1,500,000	124,264	1,242,645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12,190	無	註1、註2、 註4
98.03	10.5 、8.9 、16.4	150,000	1,500,000	124,698	1,246,985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4,340	無	註1、註2、 註4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核准日期及文號
98.05	10.5 、8.9 、16.4	150,000	1,500,000	125,328	1,253,285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6,300	無	註1、註2、 註4
98.07	10	150,000	1,500,000	131,129	1,311,299	盈餘轉增資 58,014	無	註9
98.09	8.9 、16.4	150,000	1,500,000	131,345	1,313,459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2,160	無	註2、註4
98.12	8.4 、15.5	150,000	1,500,000	131,503	1,315,039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1,580	無	註2、註4
99.03	10.5 、8.4 、15.5	150,000	1,500,000	131,974	1,319,749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4,710	無	註1、註2、 註4
99.05	8.4 、15.5	150,000	1,500,000	132,144	1,321,449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1,700	無	註2、註4
99.08	8.3 、15.3	150,000	1,500,000	132,229	1,322,299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850	無	註2、註4
99.11	8.3 、15.3	150,000	1,500,000	133,225	1,332,259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9,960	無	註2、註4
100.03	8.3 、15.3	150,000	1,500,000	133,566	1,335,669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3,410	無	註2、註4
100.05	15.3	150,000	1,500,000	133,954	1,339,549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3,880	無	註4
100.08	15.3	150,000	1,500,000	134,009	1,340,099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550	無	註4
100.11	15.0	150,000	1,500,000	134,011	1,340,119	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換20	無	註4

註1：93.08.05金管證一字第0930134052號核准。註2：93.08.16金管證一字第0930136492號核准。

註3：94.07.12金管證一字第0940128055號核准。註4：95.07.03金管證一字第0950127830號核准。

註5：95.07.25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575號核准。註6：95.10.13金管證一字第0950147102號核准。

註7：96.06.08金管證一字第0960029372號核准。註8：97.06.26金管證一字第0970031756號核准。

註9：98.06.15金管證一字第0980029455號核准。

106年3月20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4,011,911	15,988,089	1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公司章程中預留15,000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另本公司章程所訂之額定股本為新台幣18億元，但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年3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9	57	118	10,977	11,161
持有股數	0	6,675,429	52,984,909	24,312,393	50,039,180	134,011,911
持股比例	0.00%	4.98%	39.54%	18.14%	37.34%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3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93	335,637	0.25%
1,000	至	5,000	7,270	13,250,410	9.89%
5,001	至	10,000	705	5,350,445	3.99%
10,001	至	15,000	231	2,927,262	2.18%
15,001	至	20,000	141	2,568,686	1.92%
20,001	至	30,000	125	3,213,350	2.40%
30,001	至	40,000	68	2,402,006	1.79%
40,001	至	50,000	38	1,710,494	1.28%
50,001	至	100,000	86	5,949,639	4.44%
100,001	至	200,000	55	7,941,601	5.93%
200,001	至	400,000	17	4,487,309	3.35%
400,001	至	600,000	7	3,507,531	2.62%
600,001	至	800,000	5	3,490,000	2.60%
800,001	至	1,000,000	6	5,513,922	4.11%
1,000,001股以上			14	71,363,619	53.25%
合計			11,161	134,011,911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3月20日

名次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6,687,859	34.84%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45,000	4.14%
3	匯豐銀行託管 A P 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07,000	2.02%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2,193,919	1.64%
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861,000	1.39%
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1,825,000	1.36%
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 公司投資專戶	1,580,362	1.18%
8	創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9,968	1.16%
9	臺銀保管愛馬仕投資主基金北美（開曼）	1,508,000	1.13%
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75,511	1.0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截至 3月2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93.2	90.9	111.5
	最低		49.3	58.5	78.9
	平均		75.02	75.81	91.8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6.32	27.40	27.40(註6)
	分配後		23.32	(註1)	(註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4,011	134,011	134,011
	每股盈餘		3.69	4.11	4.11(註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盈餘配股	3	(註1)	(註7)
		資本公積	0	(註1)	(註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1)	(註7)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1)	(註7)
	累積未付股利(註2)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20.33	18.45	22.35(註6)
	本利比(註4)		25.01	(註1)	(註7)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4.00%	(註1)	(註7)

註1：尚待106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同105年度會計師查核數

註7：本年度尚未結束，故無相關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預算、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在無其它特殊情況考量下，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九十為分派原則。

2.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下列順序提列後分派之：

-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餘額得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3.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盈餘分派擬自民國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69,041,689元(每股3.5元)以為股東股利，股東股利全數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26條：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惟董事酬勞給付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一〇五年度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純益之16%估計員工獎金與酬勞總額，以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稅前純益之0.9%估計董事報酬與酬勞總額。如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述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分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59,705,043元，董事現金酬勞4,316,818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比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皆為0。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一〇四年度員工現金紅利55,089,146元，董事現金酬勞3,797,529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5

Chapter 5

營運概況

- 業務內容
- 市場及產銷概況
- 從業員工
- 環保支出資訊
- 勞資關係
- 重要契約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1) 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

A. 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嵌入式記憶體及邏輯、類比元件。

B. 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及設計用元件資料庫。

C. 各種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自動化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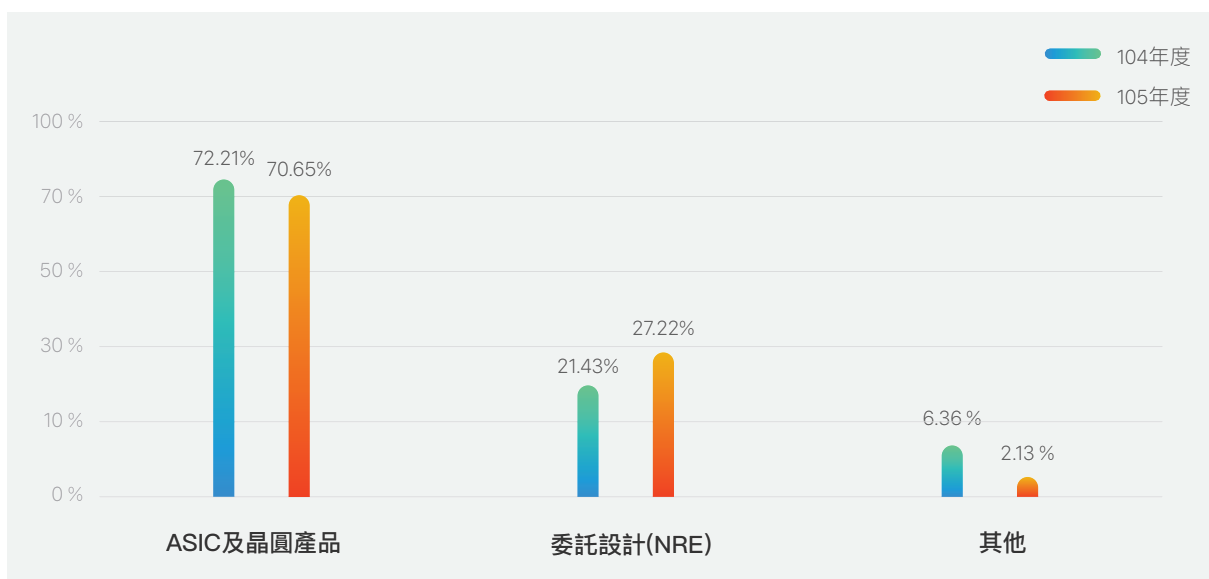
D. 矽智財元件的客製化、設計、技術支援與授權。

(2) 提供前述產品相關及客戶委託之技術服務。

2. 各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4年度		105年度	
	銷值	比例	銷值	比例
ASIC及晶圓產品	5,605,288	72.21%	6,563,686	70.65%
委託設計(NRE)	1,663,679	21.43%	2,529,294	27.22%
其他	493,165	6.36%	197,441	2.13%
合計	7,762,132	100.00%	9,290,421	100.00%



3.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1) ASIC及晶圓產品: 提供客戶從設計到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的完整服務。
- (2) 委託設計 (NRE, Non-Recurring Engineering): 提供設計產品時所需的電路設計元件資料庫及各種矽智財, 及製作產品光罩組的電路圖, 並委託代工廠生產光罩、晶圓、切割與封裝, 再由本公司工程人員做產品測試, 之後交由客戶試產樣品。
- (3) 多客戶晶圓驗證計劃 (MPW, Multiple-Project Wafer): 提供低成本且具時效性的晶片驗證服務, 將不同客戶之設計整合起來, 分攤同一套光罩及同一批晶圓(Engineer Run)之製造成本, 使設計工程師在大量投片前就能以先進製程技術達到低成本且快速的試產驗證目的。
- (4) 矽智財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經過設計、驗證, 為可重複使用且具備特定功能的積體電路設計。隨著積體電路製造技術的進步, 多功能晶片甚至SoC已成為IC設計的主流, 創意提供可重複使用(Reusable)的IP可減少客戶重複設計的時間與設計資源的投入。

4.計畫開發新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除了持續開發高階製程16nm、12nm與7nm等矽智財包括超高速界面如10G/28G/56G KR SerDes、PCIe Gen3/4等, 以及USB 3.0/3.1、LVDS、DDR3/4/LPDDR3/4 Memory Controller/PHY等元件外, 更緊密配合台積公司製程共同開發7nm矽智財元件包括SerDes, PCIe Gen4, DDR3/4; 此外, 現有之關鍵基礎元件如Voltage Regulator、Power Management Solution、ADC/DAC、Data Converter、Clock Generator等也持續銜接至更高階製程。本公司也已經成立研發團隊開發自有記憶體IP以豐富自有IP資料庫, 來協助客戶降低IC設計成本。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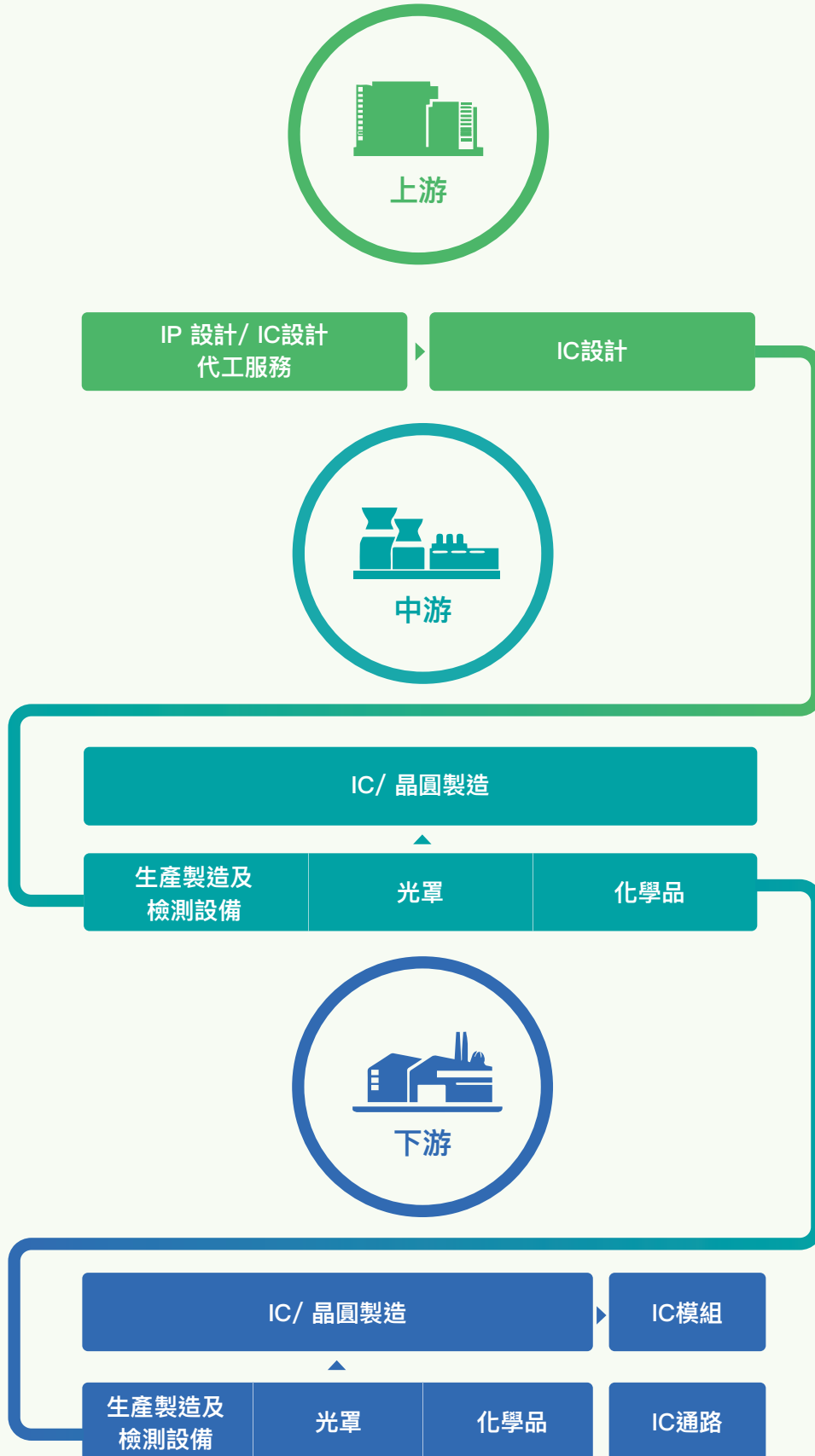
在晶片設計方面, 由於設計成本不斷上揚且將多種功能整合至單一晶片的趨勢依舊持續延燒, 在晶片設計案的整體數量將有每年逐漸下滑的趨勢。儘管ASIC設計案數量下滑, 此下滑速度是十分趨緩, 主要是受到物聯網、汽車電子、工業、醫療領域的成長, 進而減緩ASIC與ASSP晶片設計案數量的下滑速度。

全球半導體業界近幾年掀起併購潮, 大大小小併購案總金額已突破千億美元, 然而面對中國大陸大力扶植半導體產業, 挖腳台廠資深半導體菁英、加上全球IC設計業者不停的藉由併購來強化產品線、縮減成本、擴大經濟規模、企圖在千變萬化的市場以先進的半導體技術不斷滿足用戶的需求維持市占率。客戶未來可選擇的設計業者將逐漸變少, 但對於客戶來說, 追求產品差異化的需求依舊存在, 標準化的產品已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 而全球知名大廠也為了要展現產品的特色與效能, 自行設計晶片的案例越來越多。對於創意電子來說, 也意味著未來更多的機會。

面對半導體產業的快速變化與客戶快速變遷的需求, 本公司的Flexible ASIC Services架構不僅僅具備完整的IP、自有IP、客製化IP、系統設計服務, 可幫助客戶從一開始的產品概念到規格制定、開發、驗證、製造、生產到最終成品等階段可彈性地選擇在任何一個環節進入半導體設計的產業鏈接受本公司的服務。Flexible ASIC Services包含了三大核心: IP Solution、Chip Implementation 以及ASIC Manufacturing。精準到位的IP Solution, 幫助客戶縮減設計時間與成本, 以滿足客戶需求的客製化IC。在Chip Implementation方面, 我們與台積公司的先進製程緊密結合, 協助客戶快速量產、提升良率, 強化市場競爭力。創意電子提供的ASIC Manufacturing, 更為客戶扮演晶圓廠與封測廠間的最佳橋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產業供應鏈依上中下游可區分為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等4大族群，其產業分工表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各類行動電子裝置市場逐年衰退，在平板電腦方面，因手機尺寸轉向大螢幕的趨勢，進而逐漸取代小尺寸平板的地位；而逐漸加大的平板電腦也因此分食筆記型電腦市場，對於IC設計服務業者能夠著墨的市場將越來越有限。

在手機市場方面，各大品牌為凸顯自家手機的獨特性，越來越多的手機廠商紛紛投入應用處理器（AP）晶片的自主研發與生產，此亦設計服務業未來商機之所在。在其他市場方面，物聯網、汽車電子、自動駕駛、5G、人工智慧、通訊、無人機、虛擬實境與機器人等應用受到熱烈的討論，在產品研發上也初步展露成果，雖然尚在發展初期，但可謂是未來科技產業發展主流。

受惠於中國廣大的內需市場與大陸政府積極扶植當地IC設計公司與半導體相關產業，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逐年壯大，今年更投入大量半導體建設投資，未來十年將成為全球IC設計及半導體成長最快的市場。而創意電子在16/28奈米各種高階先進製程技術上遙遙領先多數同業且已有優異的成果與實際量產產品經驗，相信能夠滿足客戶在先進製程產品上高性能低功耗的需求，在競爭激烈的IC設計服務設廠取得絕對領先地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6年3月20日
研發費用		1,195,562	(註)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達106年第一季底，故無季報數字供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28奈米低功耗PCIe Gen3測試晶片完成設計定案。
- (2) 28奈米28G SerDes IP驗證成功。
- (3) 28奈米V-By-One Tx/Rx IP完成設計定案。
- (4) 28奈米MIPI D-PHY Tx/Rx IP完成設計定案。
- (5) 10奈米(LP)DDR3/4 PHY與Controller完成設計定案。
- (6) 開發28G SerDes 與16G PCIe Gen4封裝設計。
- (7) 完成4個28奈米固態硬碟客戶設計定案。
- (8) 將開始12奈米設計流程。
- (9) 部分智財將完成7奈米的驗證。
- (10) 設計流程已經獲得ISO26262車規認證。
- (11) 先進CoWos設計流程使用GUC HBM2 測試平台已經測試完成。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 （1）推動先進製程多項晶圓(MPW)驗證計畫，以降低客戶開發之進入障礙並有效降低風險。
- （2）鞏固目前28與16奈米現有客戶群，並積極提拓展12與7奈米製程之客戶。
- （3）透過既有客戶與專案開發，累積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以配合客戶之發展規劃。
- （4）加強與上下游廠商之合作關係以開拓新客源。
- （5）依產品應用提供完整矽智財、SoC及發展設計平台。

2.長期

- （1）加強先進產品技術開發以提高差異性及進入門檻，並擴大支援16奈米及12奈米以下之先進製程服務。
- （2）強化國際化之發展策略，建立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 （3）加強拓展整合元件廠商輕資產化之商機。
- （4）緊密配合晶圓廠，開發、12奈米與7奈米設計流程，提供領先同業之先進製程流程與產品。
- （5）尋求與國內外系統廠商之技術合作，深耕核心技術。
- （6）與矽智財供應商建立長期之策略聯盟與合作關係。
- （7）配合不同應用之技術，加深在SoC前段的設計能力，及開發各式應用平台架構以節省客戶系統驗證與開發時間。
- （8）開發新應用市場例如：人工智慧、擴增時境、自動駕駛、機器人、網通車用電子等客戶，並研究相關應用之技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民國105年，本公司銷售的最大市場（依據客戶總部所在地區為計算基礎）為亞洲地區，占本公司營業額的66%；第二大市場為北美地區，占23%；歐洲市場則占11%。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占有率

國內目前約有8家左右的設計服務公司，比較105年度之營收規模，設計服務公司之營業額合計約220億元，本公司約93億元，營業額占國內比率約42%。研究機構Gartner 2016年統計全球ASIC企業營收排行，本公司位居全球第19名。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工研院IEK預估2016年台灣IC產業產值可達新台幣2兆4,328億元(USD\$74.9B)，較2015年成長7.5%。其中IC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6,601億元(USD\$20.7B)，較2015年成長11.4%。研究機構TrandForce預估2016年全球IC設計銷售額預估將達774.9億美金，年衰退3.2%。展望2017年，受惠於車用等成長動能強勁的市場，全球IC設計銷售額預估將上看805.9億美元，成長率達3.4%。

展望未來2017年整體電子產業，由於10奈米技術進入量產，將為旗艦級智慧型手機、比特幣挖礦機、SSD及影像處理等產品進入成熟階段業績向上，預估將帶動一波銷售熱潮，此外，其他應用如同伺服器、車用電子、人工智慧、通訊基礎建設等將成為全球IC設計業者銷售額的主要動能。本公司相較其他國內主要之設計服務業者而言，除了緊密與上游晶圓廠之策略夥伴合作外，也積極投入先進製程與關鍵矽智財之開發，以期可以滿足市場需求外，也希望拉開與競爭對手之距離。

2012年~2016年台灣IC產業產值

單位：億新台幣

項目	2012年	2012年 成長率	2013年	2013年 成長率	2014年	2014年 成長率	2015年	2015年 成長率	2016年 (e)	2016年 成長率
IC產業產值	16,342	4.6%	18,886	15.6%	22,033	16.7%	22,640	2.8%	24,328	7.5%
IC設計業	4,115	6.7%	4,811	16.9%	5,763	19.8%	5,927	2.8%	6,601	11.4%
IC製造業	8,292	5.4%	9,965	20.2%	11,731	17.7%	12,300	4.9%	13,117	6.6%
晶圓代工	6,483	13.2%	7,592	17.1%	9,140	20.4%	10,093	10.4%	11,345	12.4%
記憶體製造	1,809	-15.4%	2,373	31.2%	2,591	9.2%	2,207	-14.8%	1,772	-19.7%
IC封裝業	2,720	0.9%	2,844	4.6%	3,160	11.1%	3,099	-1.9%	3,220	3.9%
IC測試業	1,215	0.6%	1,266	4.2%	1,379	8.9%	1,314	-4.7%	1,390	5.8%
IC產品產值	5,924	-1.2%	7,184	21.3%	8,354	16.3%	8,134	-2.6%	8,373	2.9%
全球半導體 成長率	-	-2.7%	-	4.8%	-	9.9%	-	-0.2%	-	-2.4%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IEK(2016/11)

2016Q3台灣IC銷售地區分佈(按營業額計算)

單位：%

時間	國內	北美	日本	香港 /中國大陸	韓國	東南亞	歐洲	其他	合計
2016Q3	34.7%	7.3%	3.0%	49.9%	1.9%	1.0%	1.9%	0.3%	100%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IEK(2016/11)

(3) 成長性：

隨著製程技術越先進，投資成本也急速遽增，IDM(整合元件製造公司)為了可更專注於本業並減少資本支出，逐漸走向輕晶圓(fab-lite)的趨勢，對於先進製程的需求則轉向專業的設計服務業者；此外，近年來系統廠為了追求差異化的趨勢下，也開始自行設計與規劃關鍵晶片，此亦設計服務業未來商機之所在。

SEMI產業研究中心指出，2017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可望達到 7.2% 的年成長率。而未來 5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仍將持續成長，到了2020年將逼近4,000億美元市場規模。行動裝置市場、支援深度學習及人工智慧的高效能運算（HPC）市場、每年維持穩定成長且朝自動駕駛目標發展的汽車電子市場、可讓萬物互聯的物聯網市場等四大市場，其中高效運算應用領域包括虛擬實境及擴增實境、人工智慧、資料中心、網路處理器等應用產品效能要求更先進、功率要更節省，處理速度要更快，唯有最高階先進製程可使客戶產品能擁有這些優勢，於是本公司已陸續投入12奈米與7奈米等最領先世界的先進製程設計與流程技術，相信能滿足客戶在先進製程上的需求和逐年在未來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在各種應用領域上例如：汽車電子、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人工智慧（AI）、5G技術等將持續引領科技的發展等發展更完整的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提供高速介面矽智財如 SerDes、PCIe、SATA/SAS、USB、LVDS、HDMI、ADC/DAC，以及開發2.5D/3D/IPD設計流程與封測技術。通過這些新應用及新科技之發展及引進，以期本公司在106年營業收入能夠持續穩定成長。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擁有豐富的矽智財開發與整合經驗

本公司已成功的發展了一系列的矽智財，除了成功的授權給國內外IC設計廠商及系統廠商使用外，亦成功的協助客戶整合至其設計中，在100多個設計定案中本公司已使用的IP次數已超過1000次以上。

B. 成熟、完整的設計及驗證流程

藉由本公司成熟完整的流程，不僅可降低IC設計的風險，也大大地縮短IC驗證的時程，能使客戶產品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設計。

C. 掌握先進製程設計技術

創意電子與台積公司緊密配合，在先進製程上的資訊掌握度極高，能夠提早建立先進製程技術知識，縮短客戶進入先進製程的時間。本公司已成功完成包括多項28奈米及16奈米的專案，今年更與重要客戶及夥伴研發10/7奈米之前瞻設計，充足的實際經驗將是客戶邁向高階製程的一大保障。

D. 技術導向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一本開發自有技術為導向。數年來已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人才，提供豐富設計資源和可靠的技術支援，使客戶的產品具有國際的競爭力。

E. 完整的矽智財夥伴

在矽智財方面，本公司除了自行開發外，也與國內外多家矽智財公司，包括 ARM、Synopsys、Dolphin Technology、SiliconCreation、PLDA、Semtech、eMemory、NSC ore、Sidence、Ceva、Elliptic、Imagination、M31、Andes、TCI、AnalogBits、Cadence、TSMC等公司合作，以擴充本公司矽智財種類與數量，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F. 提供多樣的服務模式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 的服務，協助客戶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從設計概念的產生到產品上市量產」的全方位SoC解決方案，舉凡IC生產流程中之重要服務，一律涵蓋，客戶亦可依需求或依客戶之技術能力選擇不同的服務及出貨方式。

G. 透過矽智財交易中心提供矽智財交易服務

本公司提供IP供應商與使用者一個矽智財交易平台，協助客戶在SoC設計中獲得所需之IP與服務，並滿足單一窗口取得多樣IP的驗證資訊及品質保證。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專業半導體產業分工

半導體產業在台灣分工相當明確，這對於國內發展設計服務相當有利，因為在矽智財的開發方面，經過國內晶圓廠驗證的程序，將可降低矽智財的出錯機率，而設計服務業者也藉由與晶圓代工廠商的合作，提供各類型經製程驗證的矽智財讓客戶作選擇，此舉將可使得台灣成為全球矽智財的交易集散地，以吸引國外廠商對設計服務業者的訂單，並進而在晶圓廠下單投片，這將有助於國內設計服務與晶圓廠建立起矽智財通路上的國際形象。

b. 擁有眾多的下游系統廠商

台灣的系統製造廠商非常多，從資訊相關設備、通訊應用、到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不論是代工或是以自有品牌生產銷售，種類以及數量都非常多。而在系統單晶片趨勢下，晶片的開發必須密切搭配系統產品的設計與功能需求，因此系統廠商與IC相關業者的合作關係將是台灣有利發展系統單晶片的一項重要關鍵因素。

c. IDM Fablite之趨勢

隨著製程的演進，先進製程的開發與設備費用都相當昂貴，IDM(整合元件廠商)為了更專注本業之開發，紛紛走向fablite模式，並在先進製程的專案開發上與設計服務業者合作。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對於特定之產品應用，缺乏部分關鍵矽智財

由於部分客戶的產品是應用於Data Center與高速交換器等，所以相當需要高速的IP如、TCAM、multi-port memory等，其它的競爭者如Avago 有自己的解決方案。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105年已經成立 memory 專業研發團隊，客製化開發客戶所需要的memory IP如DDR3/4、

LPDDR2/3/4 PHY & Controller。此外，也積極與國內外知名大廠更緊密的策略合作。

b. 客戶產品應用多樣化，需更多相關產業之專業資訊來服務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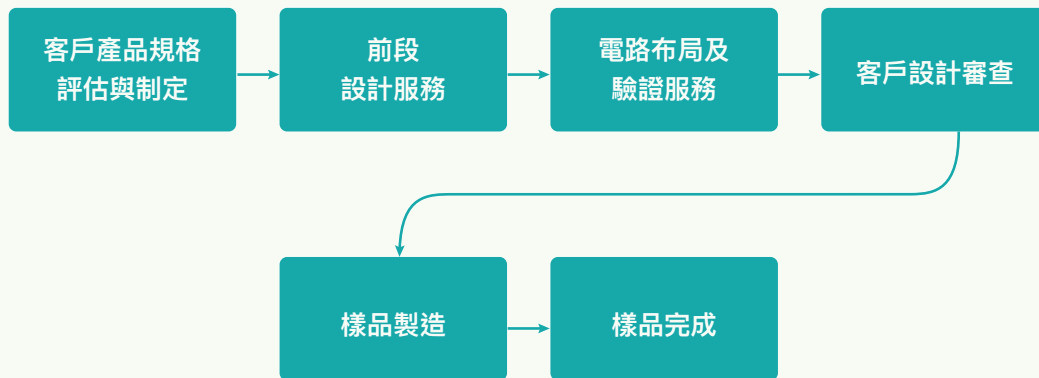
由於客戶的應用面更趨多元，如Automotive、Datacenter、Storage、5G、BitCoin、Solar、Drone等與本公司過去所累積之相關經驗有所不同，本公司需要更多的其他領域的資源來了解相關應用並提升客戶的服務品質。

因應措施：

面對不同半導體市場與應用的需求顯現，本公司在跨入新領域前必有適當的研究與評估，以利發揮公司之專長，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另外，除積極邀請各不同領域之專業人才加入之外，也緊密與台積電緊密合作，期望提供更完整，更專業之服務在各不同領域之客戶。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生產流程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前端的设计服務，其產製流程為：



第二階段則為前項樣品經客戶驗證後，將產品進入量產的階段，其產製流程為：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晶圓代工廠的領導廠商-台積公司，由於台積公司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且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原料供應狀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5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A	1,007,376	13%	無	A	(註)	(註)	(註)

註：對該客戶之銷貨未達本公司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5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台積公司	2,746,030	78%	(註1)	台積公司	4,031,166	90%	(註1)
台積北美	683,170	19%	(註2)	台積北美	426,369	9%	(註2)

註1：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台積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說明：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晶圓代工廠，主要進貨原料為晶圓片。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5年度	
	產量	金額	產量	金額
ASIC 及晶圓產品	28,760,343	2,914,706	39,100,748	2,860,298
委託設計(NRE)	0	911,185	0	1,526,170
其他	137,978	209,087	936	40,635
合計	(註)	4,034,978	(註)	4,427,103

註：設計服務業主要業務係接受委託IC設計之各項服務，逐案之承攬、投入成本等事項不同，亦無自備晶圓製造產能，一般製造業之產能尚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單位：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值及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ASIC及 晶圓產品	8,107,078	1,011,261	20,154,129	4,594,027	6,311,830	1,124,004	30,784,011	5,439,682
委託設計 (NRE)	0	374,732	0	1,288,947	0	294,571	0	2,234,723
其他	0	26,546	137,978	466,619	0	46,806	936	150,635
合計	8,107,078	1,412,539	20,292,107	6,349,593	6,311,830	1,465,381	30,784,947	7,825,040

註：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總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3月20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8	7	7
	一般職員	508	519	521
合計		516	526	528
平均年歲		38.27	38.63	38.87
平均服務年資		5.13	5.62	5.7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3%	3%	3%
	碩士	64%	64%	64%
	大專	33%	33%	33%
	高中職	0%	0%	0%

註：以上資料係以合併報表為基礎。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88年12月20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准予備查，按月提撥經費，定期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每年度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包括年節禮券、舉辦員工健康促進與休閒活動、家庭日、國內外旅遊活動、婚喪補助、員工與眷屬住院慰問金、慶生會、尾牙晚會摸彩、健康檢查、勞健團保

等。除此之外，本公司還提供下列福利措施：

- （1）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優於勞基法的特別休假。
- （2）員工餐廳及咖啡吧免費提供三餐，照顧同仁飲食的需求。
- （3）提供同仁免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滿足同仁的停車需求。
- （4）圖書室備有各類休閒書籍、雜誌、報紙，提供一個寧靜的休憩空間。
- （5）設置戶外籃球場，提供同仁舒展筋骨的好去處。
- （6）具各式專業器材之健身房，附設投籃機及電視遊樂器，建構一個不受天候影響的運動空間。
- （7）以員工優惠價格，在公司內享受專業的按摩舒壓服務，又可幫助「新竹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盲胞們，舒壓與公益一舉兩得。
- （8）與新竹市生命線配合提供同仁全方位員工諮詢服務方案，舉凡生涯工作、家庭親子、人際關係、兩性情感、身心壓力等，皆可撥打預約專線和專人諮詢協商。

- (9) 訂購各項優惠票券，如威秀、大潤發、SOGO 等。
- (10) 舉辦各種活動與年終尾牙慰勞同仁一年來的辛勞。
- (11) 舉辦創意家庭日，讓家人更瞭解創意，拉近家人與創意的距離。
- (12) 舉辦國內一日遊活動，鼓勵同仁接近大自然。
- (13) 提供高額的國內外員工旅遊補助及社團活動，讓同仁在上班之餘平衡生活。

2.進修及訓練

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與職涯發展，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以核心職能為基礎，從公司營運策略開展、與專業職能訓練藍圖連結，輔以多元的培訓方式，搭配虛擬e教室、知識管理系統、實體課程、混成課程及工作坊設計，推動各項訓練活動與人才培訓方案。此外，公司並提供多種進修方式與機會，補助同仁在職進修、外派專業精進訓練及語言學習補助，提供同仁豐富的訓練資源。本公司最近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 (1) 新人訓練NEO：讓新進人員認識創意的過去、現在與未來。透過在職主管的經驗分享，並介紹個人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以加速新進人員適應環境。
- (2) 專業訓練藍圖 Training Roadmap：依職務、年資、階層等訂定專業訓練藍圖，並開辦各式專業訓練，協助同仁取得工作所需專業能力。
- (3) 個人效能系列 PET：針對所有同仁開設之課程，協助工作效能之提升，所有同仁均可選修。例如：溝通技巧、時間管理等。
- (4) 管理發展系列 MDP：加強主管領導管理能力，針對基層及中階主管開辦各式課程。例如：績效管理、團隊領導等。
- (5) 高階領導論壇 ELF：針對高階經理人開設管理學習論壇，透過實務經驗之分享交流，具體提昇高階經理人各項領導能力。
- (6) 自我成長SD：提供獎助學金，支持同仁進修學位；並訂有語言學習補助，鼓勵提昇語文能力。
- (7) 部門工作坊 Dept. Learning WorkShop：依各部門需求，量身規劃及辦理學習活動。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訓練	44	836	2,291	1,702,110
管理才能	5	160	726	
通識訓練	8	289	526	
新進人員訓練	3	52	208	
語文學習	13	19	476	
自我啟發	99	146	998	
數位學習	59	1,881	446	
總計	231	3,383	5,671	

為提供同仁最佳學習環境，本公司導入多樣化學習平台。除實體教室學習外，且建構有虛擬e教室，發展e-learning及知識管理系統，並建立網路教學滿意度調查機制。由專人專職負責規劃，推動各項學習、訓練活動與人才發展專案，並邀請單位主管積極參與。透過有效的運作，創意電子建構了以下學程：

完整與創新的學習架構除提供同仁最佳學習環境，更因榮獲「人力創新獎」與「TTQS金牌獎」等殊榮而屢獲各界肯定。"學習讓創意更美好"，期望在持續改善與堅持進步之理念下，能為全體同仁提供品質最佳、成效最高之學習與成長機會。

3.退休制度

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之，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負責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台灣銀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新制度者，由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公司定期舉行之管理會議，廣泛收集員工意見，不斷溝通、改善勞資雙方問題。而每季的員工溝通大會，提供同仁與主管對談的機會。另外，公司在內部網路及公司網站設有可與公司高階主管、獨立董事直接溝通之e-mail信箱，任何員工可透過此管道申訴或表達意見。

5.員工認股及持股信託辦法

員工利潤分享計劃，是以員工實際參與分享公司營運成果，並與公司營運目標相結合。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結束，結算營運如有盈餘，除繳納稅金、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10%的法定公積外，再從剩餘之盈餘中，提撥不低於2%為全體員工酬勞。公司若有辦理現金增資時，提撥一定比例的增資額供全體員工入股，員工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另外，員工若每月自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金額至其信託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本公司亦以其提撥金額之一定比率，相對提撥金額至其信託帳戶購買本公司股票，鼓勵員工儲蓄以及增加對公司之向心力。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凡創意電子員工，無論在公司內外，均應自我要求，保持高水準的個人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本公司人員應清楚了解並遵守以下原則：

- (1) 應秉持誠實、嚴謹及敬業之精神執行職務。
- (2) 應忠於職守，且不得涉入任何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3) 應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4) 不得有玷辱本公司之任何行為。

(5) 不以法令規章為限，遵行時貴乎自律，並能自我判斷而不違悖常理。

在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應嚴格遵守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維護公司的聲譽，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其主要內容為：

(1) 員工均清楚並遵守從業道德規範及個人誠信。

(2) 員工應該避免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或可能的影響。

(3) 對供應商、承包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界人士(含政府機關)，必須維持最高的從業道德標準，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保護商業機密與禁止洩露商業機密及禁止內線交易等。

所有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此政策與相關程序，各級主管應全力落實並確保其所屬員工了解、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辦公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計之初，即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停車場及女廁設有緊急壓扣，主要出入口亦有保全人員24小時守衛，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本公司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皆按其規定之時間，每年、季、月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其在任何時間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另外對員工每年定期實施身體健康檢查及消防演練等，讓員工對自己的健康有正確的認知，並在遇到突發狀況時能正確的應變。同時本公司亦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增加員工在工作時的保障。

本公司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方面的努力，獲得勞委會頒發「友善職場」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績優健康職場「健康促進-健康管理獎」之肯定。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一) 授權及轉讓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止，到期後除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延展合約，將自動延展一年，延展到期時亦同。

契約對象：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雙方就特定智財達成授權及轉讓之協議，針對部分授權，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 授權合約

契約期間：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契約對象：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雙方就特定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四)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五)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六)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七)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八)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九日。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九)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十)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十一) 授權契約

契約期間：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契約對象：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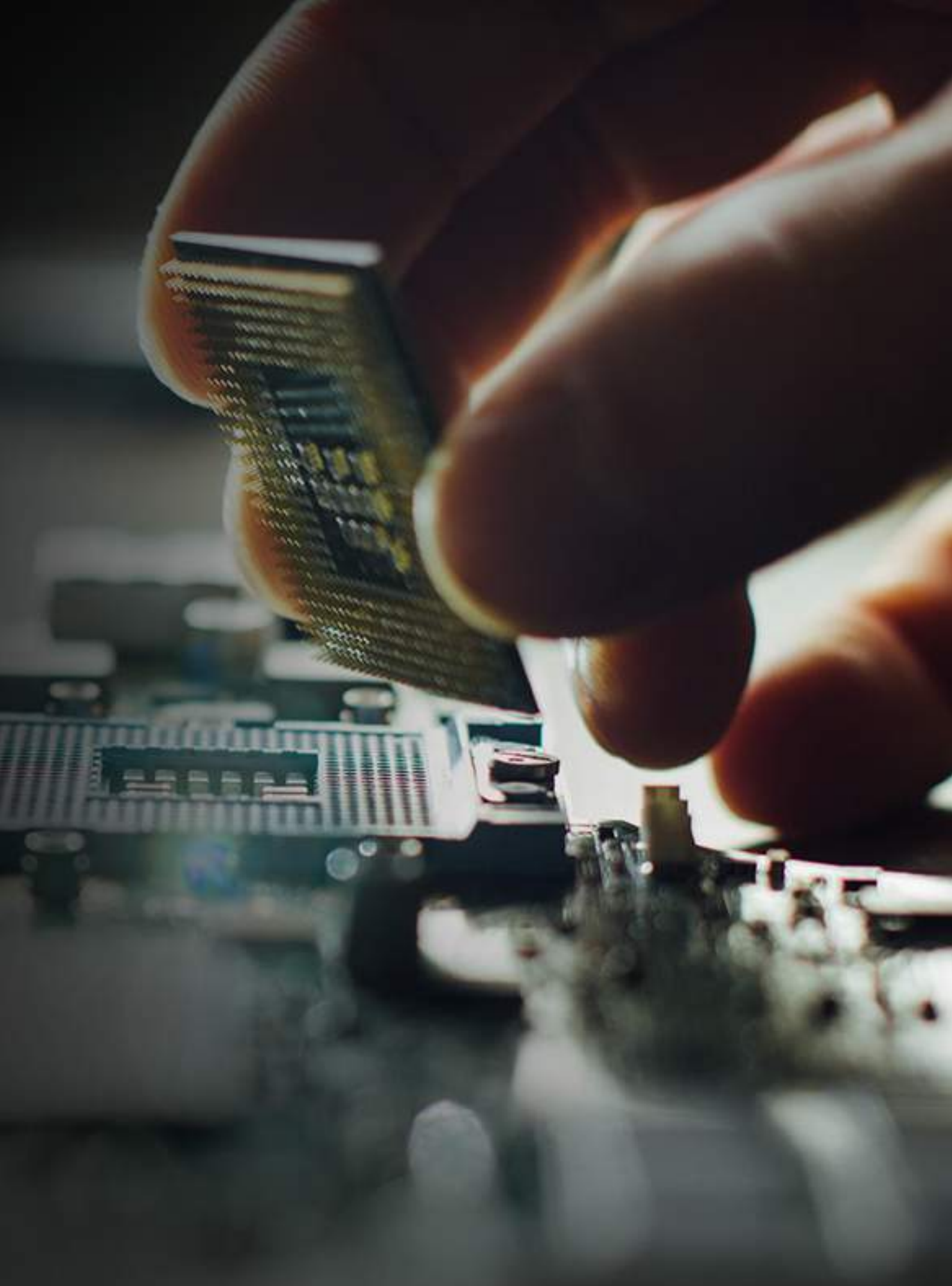
契約內容/限制條款：雙方就某公司之相關智財達成授權之協議，創意電子應支付授權金予公司。

6

Chapter 6

財務概況

-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最近年度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2010年版)	103年 (2013年版) (註3)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273,966	3,850,634	4,270,882	4,270,882	4,800,051	5,797,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004	332,064	338,318	338,318	357,343	385,302
無形資產		172,979	241,532	230,328	230,328	155,351	266,3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417	108,547	91,922	91,922	89,063	65,589
資產總額		4,902,366	4,532,777	4,931,450	4,931,450	5,401,808	6,514,5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48,636	1,024,264	1,408,446	1,408,446	1,815,933	2,727,698
	分配後	1,750,672	1,426,300	1,810,482	1,810,482	2,217,969	(註2)
非流動負債		55,157	121,288	89,395	89,395	58,297	114,3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3,793	1,145,552	1,497,841	1,497,841	1,874,230	2,842,051
	分配後	1,805,829	1,547,588	1,899,877	1,899,877	2,276,26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98,573	3,387,225	3,433,609	3,433,609	3,527,578	3,672,498
股本		1,340,119	1,340,119	1,340,119	1,340,119	1,340,119	1,340,119
資本公積		569,623	167,587	29,853	29,853	29,853	29,8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6,635	1,885,882	2,063,989	2,063,989	2,154,380	2,304,040
	分配後	1,596,635	1,621,580	1,661,953	1,661,953	1,752,344	(註2)
其他權益		(7,804)	(6,363)	(352)	(352)	3,226	(1,51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98,573	3,387,225	3,433,609	3,433,609	3,527,578	3,672,498
	分配後	3,096,537	2,985,189	3,031,573	3,031,573	3,125,542	(註2)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103年(2013年版)係因追溯適用2013年版TIFRS而調整。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2010年版)	103年 (2013年版) (註2)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9,013,760	6,176,741	6,952,281	6,952,281	7,762,132	9,290,421
營業毛利	2,071,301	1,600,335	1,885,326	1,885,326	2,193,975	2,389,507
營業損益	709,752	317,048	474,972	475,045	562,453	622,6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91)	31,334	38,625	38,625	19,821	11,402
稅前淨利	706,161	348,382	513,597	513,670	582,274	634,05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3,385	289,204	438,443	438,516	494,240	551,08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13,385	289,204	438,443	438,516	494,240	551,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128)	1,484	9,977	9,904	1,765	(4,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257	290,688	448,420	448,420	496,005	546,9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613,385	289,204	438,443	438,516	494,240	551,0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0,257	290,688	448,420	448,420	496,005	546,9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4.58	2.16	3.27	3.27	3.69	4.11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2013年版)係因追溯適用2013年版TIFRS而調整。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2010年版)	103年 (2013年版) (註3)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147,275	3,699,399	4,143,402	4,143,402	4,684,965	5,674,6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135	326,195	330,483	330,483	339,886	371,983
無形資產		172,979	241,532	230,328	230,328	155,351	266,3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760	256,778	224,329	224,329	240,726	226,333
資產總額		4,905,149	4,523,904	4,928,542	4,928,542	5,420,928	6,539,3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51,419	1,030,057	1,421,056	1,421,056	1,835,053	2,752,462
	分配後	1,753,455	1,432,093	1,823,092	1,823,092	2,237,089	(註2)
非流動負債		55,157	106,622	73,877	73,877	58,297	114,3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6,576	1,136,679	1,494,933	1,494,933	1,893,350	2,866,815
	分配後	1,808,612	1,538,715	1,896,969	1,896,969	2,295,38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98,573	3,387,225	3,433,609	3,433,609	3,527,578	3,672,498
股本		1,340,119	1,340,119	1,340,119	1,340,119	1,340,119	1,340,119
資本公積		569,623	167,587	29,853	29,853	29,853	29,8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96,635	1,885,882	2,063,989	2,063,989	2,154,380	2,304,040
	分配後	1,596,635	1,621,580	1,661,953	1,661,953	1,752,344	(註2)
其他權益		(7,804)	(6,363)	(352)	(352)	3,226	(1,51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98,573	3,387,225	3,433,609	3,433,609	3,527,578	3,672,498
	分配後	3,096,537	2,985,189	3,031,573	3,031,573	3,125,542	(註2)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103年(2013年版)係因追溯適用2013年版TIFRS而調整。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2010年版)	103年 (2013年版) (註2)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9,013,760	6,176,741	6,952,281	6,952,281	7,762,132	9,290,421
營業毛利	2,019,953	1,556,928	1,840,702	1,840,702	2,136,183	2,259,077
營業損益	727,689	356,445	495,591	495,664	544,449	599,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325)	(12,669)	12,412	12,412	30,190	23,557
稅前淨利	702,364	343,776	508,003	508,076	574,639	622,5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3,385	289,204	438,443	438,516	494,240	551,08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13,385	289,204	438,443	438,516	494,240	551,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128)	1,484	9,977	9,904	1,765	(4,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257	290,688	448,420	448,420	496,005	546,9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3,385	289,204	438,443	438,516	494,240	551,0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0,257	290,688	448,420	448,420	496,005	546,9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4.58	2.16	3.27	3.27	3.69	4.11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2013年版)係因追溯適用2013年版TIFRS而調整。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195,574				
基金及投資		140,210				
固定資產		364,963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198,328				
資產總額		4,899,0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51,673				
	分配後	1,753,709				
長期負債		16,981				
其他負債		8,4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7,116				
	分配後	1,779,152				
股本		1,340,119				
資本公積		569,6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22,554				
	分配後	1,622,554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04)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2,53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21,959				
	分配後	3,119,923				

不適用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9,013,760				
營業毛利	2,019,953				
營業損益	726,6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7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0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01,34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0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612,369				
每股盈餘(元)	4.57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高逸欣(註)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黃裕峰(註)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註：因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故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2010年版)	103年 (2013年版) (註3)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64	25.27	30.37	30.37	34.70	43.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963.06	1,056.58	1,041.33	1,041.33	1,003.48	982.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6.91	375.94	303.23	303.23	264.33	212.53
	速動比率(%)	255.80	285.68	240.43	240.43	208.71	173.63
	利息保障倍數	3,018.78	1,240.79	7,134.29	7,135.31	13,542.26	0.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1	6.67	10.53	10.53	13.29	13.08
	平均收現日數	49	55	35	35	27	28
	存貨週轉率(次)	10.07	7.35	7.25	7.25	7.71	9.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8	8.60	12.39	12.39	10.88	7.15
	平均銷貨日數	36	50	50	50	47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4.49	17.62	20.74	20.74	22.32	25.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4	1.31	1.47	1.47	1.50	1.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3	6.14	9.27	9.27	9.57	9.25
	權益報酬率(%)	18.04	8.40	12.86	12.86	14.20	15.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52.69	26.00	38.32	38.33	43.45	47.31
	純益率(%)	6.80	4.68	6.31	6.31	6.37	5.93
	每股盈餘(元)(註2)	4.58	2.16	3.27	3.27	3.69	4.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64	29.29	94.30	94.30	51.44	51.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0.25	119.25	147.04	147.04	145.16	160.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14	(2.45)	21.93	21.93	12.23	22.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7	15.54	11.07	11.07	11.05	11.63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26%，主要係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為零，主要係本期無財務成本所致。
- 3.存貨週轉率增加22%，主要係本期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34%，主要係本期應付帳款餘額增加所致。
- 5.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103年(2013年版)係因追溯適用2013年版TIFRS而調整。

(二) 財務比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2010年版)	103年 (2013年版) (註3)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68	25.13	30.33	30.33	34.93	43.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73.26	1,071.09	1,061.32	1,061.32	1,055.02	1,018.0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6.88	359.15	291.57	291.57	255.30	206.17
	速動比率(%)	246.62	270.24	230.16	230.16	201.26	168.19
	利息保障倍數	3,002.56	1,224.40	7,056.60	7,057.61	13,364.70	0.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1	6.67	10.53	10.53	13.29	13.08
	平均收現日數	49	55	35	35	27	28
	存貨週轉率(次)	10.14	7.42	7.31	7.31	7.79	9.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5	8.68	12.50	12.50	10.99	7.29
	平均銷貨日數	36	49	50	50	47	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79	17.87	21.17	21.17	23.16	26.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4	1.31	1.47	1.47	1.50	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1	6.14	9.28	9.28	9.55	9.22
	權益報酬率(%)	18.04	8.40	12.86	12.86	14.20	15.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2.41	25.65	37.91	37.91	42.88	46.46
	純益率(%)	6.80	4.68	6.31	6.31	6.37	5.93
	每股盈餘(元)(註2)	4.58	2.16	3.27	3.27	3.69	4.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5.83	33.51	95.78	95.78	50.74	50.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0.34	113.05	142.45	142.45	142.16	156.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64	(1.38)	22.86	22.86	12.20	21.8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6	13.96	10.71	10.71	11.52	12.23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26%，主要係本期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為零，主要係本期無財務成本所致。
- 存貨週轉率增加23%，主要係本期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34%，主要係本期應付帳款餘額增加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103年(2013年版)係因追溯適用2013年版TIFRS而調整。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1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69.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0.40				
	速動比率(%)		246.57				
	利息保障倍數		2,998.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1				
	平均收現日數		49				
	存貨週轉率(次)		10.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5				
	平均銷貨日數		3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4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0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54.22			
	比率(%)	稅前純益		52.33			
	純益(損) 率(%)		6.79				
	每股盈餘(元) (註2)		4.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7				
	財務槓桿度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計算公式：**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文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119–17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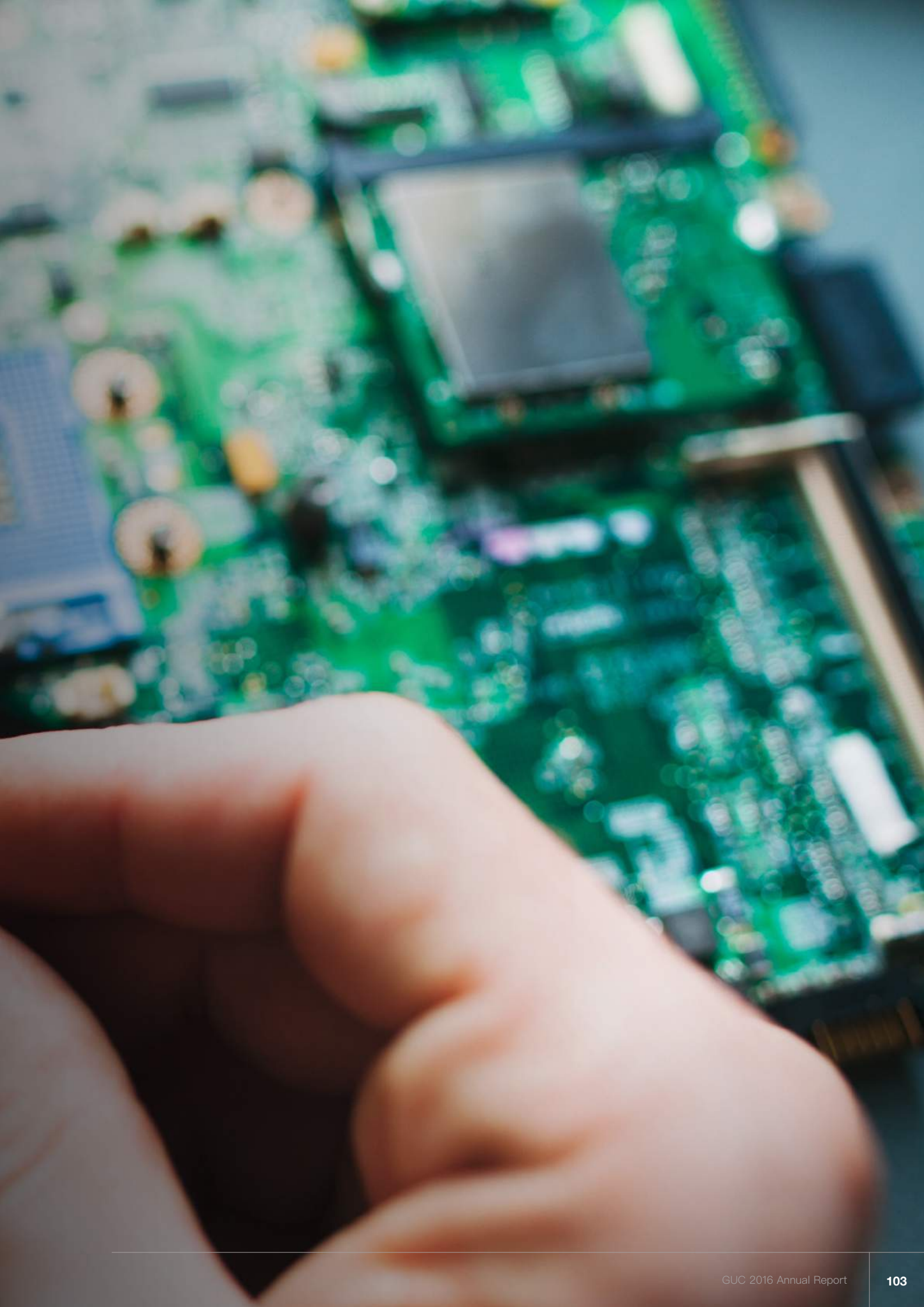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172~220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Chapter 7

財務狀況及財務 績效之檢討分析

- 財務狀況
- 財務績效
- 現金流量
-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 最近年度之風險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	104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797,301	4,800,051	997,250	2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302	357,343	27,959	7.82
無形資產		266,357	155,351	111,006	7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589	89,063	(23,474)	(26.36)
資產總額		6,514,549	5,401,808	1,112,741	20.60
流動負債		2,727,698	1,815,933	911,765	50.21
非流動負債		114,353	58,297	56,056	96.16
負債總額		2,842,051	1,874,230	967,821	51.64
股本		1,340,119	1,340,119	0	0.00
資本公積		29,853	29,853	0	0.00
保留盈餘		2,304,040	2,154,380	149,660	6.95
其他權益		(1,514)	3,226	(4,740)	(146.93)
權益總額		3,672,498	3,527,578	144,920	4.11
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105年增添數較104年增加所致。					
3.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4.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05年底應付款遇假日遞延支付故較上期增加。					
5.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取得智財權之應付款增加。					
6.其他權益增加，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淨變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	104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290,421	7,762,132	1,528,289	19.69
營業成本		6,900,914	5,568,157	1,332,757	23.94
營業毛利		2,389,507	2,193,975	195,532	8.91
營業費用		1,766,853	1,631,522	135,331	8.29
營業淨利		622,654	562,453	60,201	1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02	19,821	(8,419)	(42.48)
稅前淨利		634,056	582,274	51,782	8.89
所得稅費用		82,974	88,034	(5,060)	(5.75)
本期淨利		551,082	494,240	56,842	1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26)	1,765	(5,891)	(33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6,956	496,005	50,951	10.27
增減變動分析：					
1.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本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政府補助款返還減少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	104年	變動金額	增(減)比例%
項目				
營業活動	1,408,049	934,075	473,974	50.74
投資活動	(204,509)	(219,206)	14,697	6.70
籌資活動	(402,036)	(417,225)	15,189	3.64
合計	801,504	297,644	503,860	169.28

分析說明：
10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4年度增加473,974仟元，主要係應付帳款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分析

年度	105年	104年	增(減)比例%
項目			
現金流量比率(%)	51.62	51.44	0.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0.23	145.16	10.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07	12.23	80.46

分析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3,950,540	368,603	821,662	3,497,481	無	無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預計106年度較105年度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來自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預計106年度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設備及軟體。
籌資活動：預計106年度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105年度 投資損益 (新台幣仟元)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Global Unichip Corp.-NA	以協助拓展美國市場為主要目的，並藉地緣之便，直接提供客戶產品設計、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5,579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穩定的產品設計、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收入	不適用	無
Global Unichip Japan Co., Ltd.	以協助拓展日本市場為主要目的，並藉地緣之便，直接提供客戶產品諮詢服務	4,850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穩定的諮詢服務收入	不適用	無
Global Unichip Corp. Europe B.V.	以協助拓展歐洲市場為主要目的，並藉地緣之便，直接提供客戶產品諮詢服務。	570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穩定的諮詢服務收入	不適用	無
Global Unichip (BVI) Corp.	投資控股	1,916	認列大陸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不適用	無
積優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協助拓展大陸市場為主要目的，並藉地緣之便，直接提供客戶產品諮詢服務	1,976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穩定的諮詢服務收入	不適用	無
Global Unichip Korea	以協助拓展韓國市場為主要目的，並藉地緣之便，直接提供客戶產品諮詢服務	33	獲利之主要來源為穩定的諮詢服務收入	不適用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14,312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及損益比例尚低，且並無利息費用，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損益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5年度兌換損失為新台幣4,125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比例尚低。由於外銷市場占本公司營收相當大的比率，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可能具有影響，因此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1) 將銷售國外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採購材料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規避大部份之匯兌風險，故僅需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份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採取金融工具規避匯兌風險，適時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2) 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 財務部門每月定期對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作出內部評估報告，據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行之避險措施。
- (4)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嚴格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於本公司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加強風險控管。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需之原物料價格穩定，短期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未來損益之影響不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未來若有上述交易，將依所訂定之相關規定及因應措施辦理，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因應未來的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發展12 奈米設計流程並且評估與規劃7奈米設計流程，繼續發展16奈米高速介面SerDes、PCIe Gen4與LPDDR/DDR Controller & PHY技術的開發。預估未來二年內將投入約新台幣14.3億元的研發費用，相關計畫如下：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元)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7奈米設計流程開發	7奈米已完成實作初版流程, 2016/10 0.5版測試晶片設計定案及規畫	3.5億	2017年7奈米1.0版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18 7奈米量產	1. 軟體廠商開發進展 2. 晶圓廠良率提升進展 3. 7奈米晶圓廠製程開發時程
12FFC奈米設計流程開發	完成引用已完成的16FFC 設計流程改進為12FFC的評估與規畫	0.6億	2017Q3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17/Q4量產晶片設計定案	晶圓廠良率提升進展
車用 SoC 設計及測試流程	完成邏輯自我測試流程記憶體容錯及偵測流程	0.6億	2017/Q1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18量產晶片設計定案	1. 晶圓廠對高溫(150度)的支援 2. 軟體廠商開發進展
2.5D/3D IC 設計流程	晶圓廠2.5D IC 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Interposer 設計及測試	0.6億	2016Q1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17/Q3量產晶片設計定案	晶圓廠良率提升進展及成本控制
28奈米 28G/35G SerDes之超高速界面研發	28G/35G超高速界面研發已有初步成果	1.2億	2016年Q3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17年Q1完成驗證 2017年Q2量產晶片設計定案	對於未來超高速介面設計技術及市場趨向預測之掌握
7奈米 LPDDR4 controller & PHY	初期架構驗證完成	1.6億	2016年Q4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17年Q2完成驗證	持續發展LPDDR完整解決方案於先進製程
IoT platform	架構驗證完成	2.1億	2015年晶片設計定案 2016年完成驗證	適用於可攜式產品開發平台
16奈米EMS+ PHY介面研發	EMS+ PHY 介面研發已有初步成果	1.8億	2015年Q3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16年Q1完成驗證	未來可用於USB3.1、PCIe Gen 4、10G等
28奈米 ONFI PHY之界面研發	初期架構驗證完成	0.8億	2016年Q4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17年Q1完成驗證 2017年Q3量產晶片設計定案	支援未來高速快閃記憶體介面設計及市場趨向預測之掌握
16奈米HBM2.0 controller & PHY研發	初期架構驗證完成	1.5億	2016年Q1測試晶片設計定案 2017年Q1完成驗證 2017年Q4量產晶片設計定案	未來可用於HBM2.0記憶體應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業務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研發能力之提昇，並積極與台積公司策略結合，共同以提昇先進技術為導向，除持續增加研發投入外，並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迎接科技變化的挑戰。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為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且為世界知名晶圓代工廠，進貨風險尚低。另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情事。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中，僅台積公司有如下列訴訟：

如半導體產業其他多數公司常見的情形，台積公司有時會接獲第三人的通知，主張台積公司的技術、製程或台積公司製造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或客戶之使用，有侵害他人專利或其他智財權之虞。某些情況下，這些主張有時可能會導致雙方間的訴訟（台積公司或為原告或為被告），有時，支付和解金亦為雙方解決爭議的方式之一。無論這些第三人主張是否於法有據，或多或少可能造成台積公司訴訟費用之負擔或可能對公司之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

Keranos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在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數十家居於領先地位的科技公司，提出對三篇已過期的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德州訴訟案件中的數家共同被告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判決該等公司並未侵害Keranos公司的專利權以及判決訴訟標的專利權為無效。此兩訟案已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併成一案處理。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法院宣布有利於台積公司之判決，駁回

Keranos公司提出之所有請求。Keranos公司對上述判決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將案件發回東德州地方法院續行審理。一百零六年一月，Keranos公司對台積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之全部請求已於東德州地方法院撤回（with prejudice），台積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之反訴請求亦已撤回（without prejudice）。本案對台積公司而言業已終結。

Ziptronix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在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以及另一公司，提出對若干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法院作成有利於台積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之不侵權判決（Summary Judgment）。Ziptronix公司可對上述法院判決提出上訴。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Tessera Technologies, Inc.宣布已併購Ziptronix公司。一百零六年二月，Ziptronix公司對台積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之全部請求已於法院撤回（with prejudice）。

DSS Technology Management, Inc. (DSS) 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於美國東德州地方法院對台積公司、TSMC North America及TSMC Development及若干其他公司提出對一篇美國專利之專利權侵害訴訟。TSMC Development, Inc.之部分業已被撤回。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法院作成有利於台積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之不侵權判決。DSS已對上述判決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美國專利審判及上訴委員會（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在專利多方複審程序（Inter Partes Review）之終局決定中，認定DSS於地方法院訴訟中主張之專利請求項均屬無效。DSS已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對上述PTAB之決定提起上訴。一百零五年三月，聯邦巡迴法院維持地方法院之不侵權判決。一百零五年四月，雙方在地方法院之訴訟及與之相關在聯邦巡迴法院之上訴已撤回；另PTAB決定之上訴程序，對台積公司之部分亦已終結。

除前述訴訟案件之外，台積公司在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涉入其他重大訴訟案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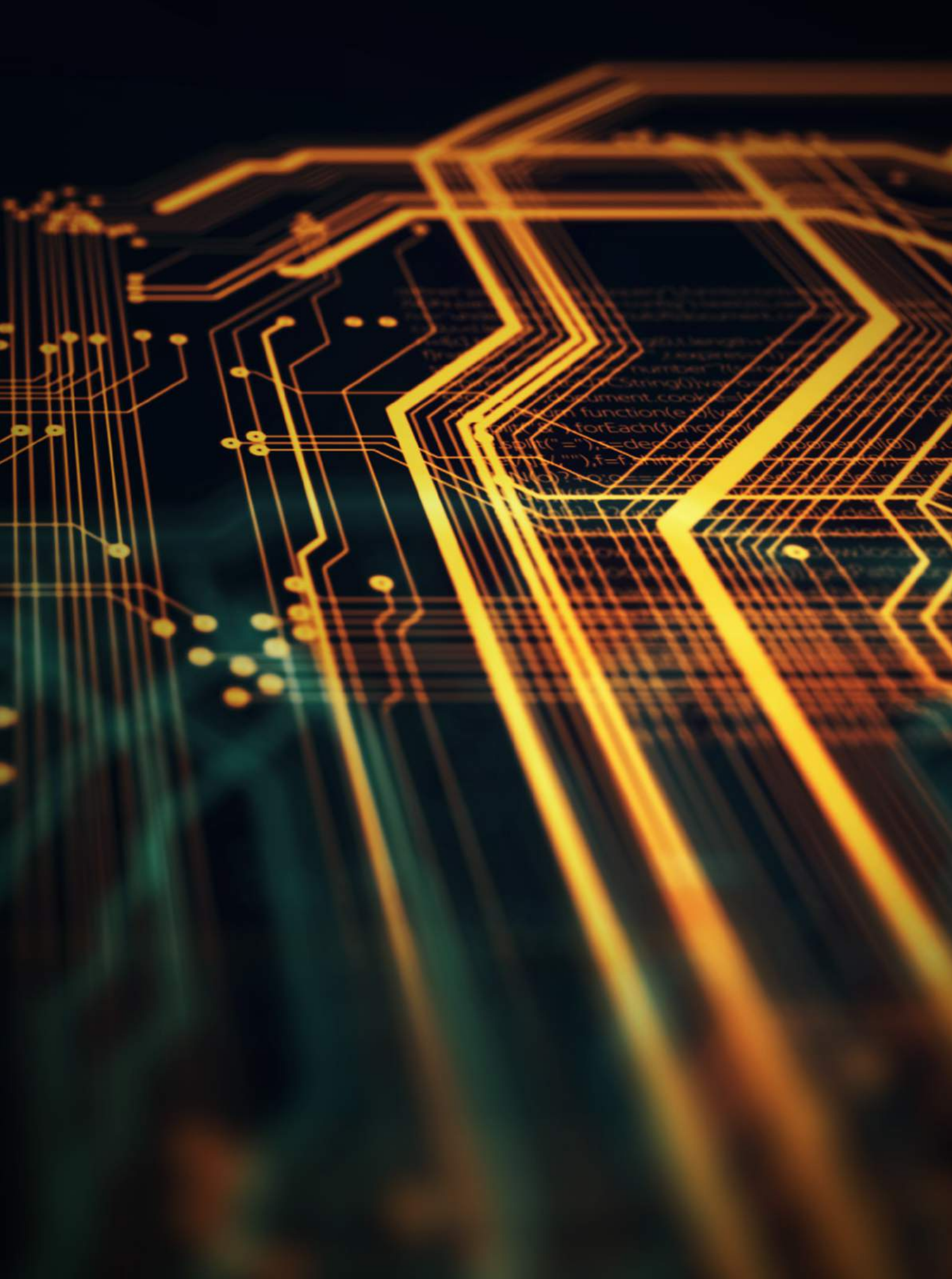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8

Chapter 8

特別記載事項

-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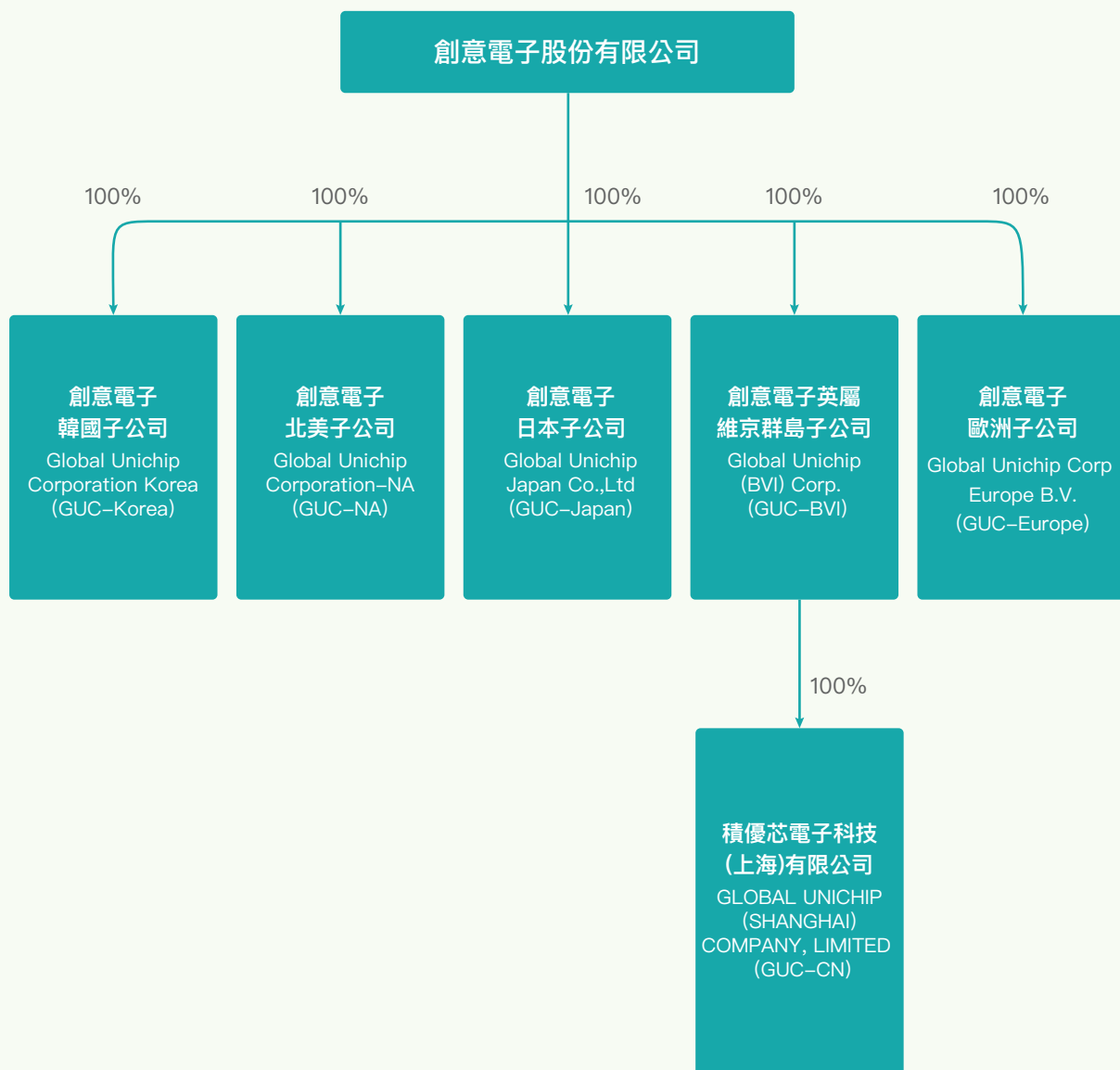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UC-NA	93.02.02	2851 Junction Ave. Suite 101, San Jose, CA 95134	USD800,000	協助GUC北美市場之產品設計、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GUC-Japan	94.06.16	Yokohama Landmark Tower 16F, 2-2-1, Minatomirai, Nishiku, Yokohama, 220-8116, Japan	YEN55,000,000	協助GUC日本市場之產品設計、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GUC-Europe	97.05.09	Van Leijenberghlaan 232, 1082 DC Amsterdam	EUR200,000	協助GUC歐洲市場之諮詢服務。
GUC-BVI	97.12.11	FH Chambers, P.O. Box 464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5,050,000	投資控股公司
GUC-CN	98.11.04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50号2001室	USD1,000,000	協助GUC大陸市場之產品設計、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
GUC-Korea	105.11.21	首爾特別市 瑞草區 瑞草中央路24路 27, 423號(瑞草洞, G-Five central palaza)	KRW110,000,000	協助GUC韓國市場之諮詢服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相關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業務之投資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GUC-NA	董事暨執行長	陳傳南	創意電子(股)公司持有800,000股	100%
	董事	林景哲		
	董事	梁景源		
GUC-Japan	董事暨執行長	蔡宗霖	創意電子(股)公司持有1,100股	100%
	董事	陳超乾		
	董事	黃耀林		
GUC-Europe	董事	黃耀林	創意電子(股)公司持有100%股權	100%
GUC-BVI	董事	創意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超乾、錢培倫	創意電子(股)公司持有5,050,000股	100%
GUC-CN	董事暨總經理	GUC-BVI代表人：嚴亦寬	創意電子(股)公司透過GUC-BVI持有100%股權	100%
	董事	GUC-BVI代表人：陳超乾、黃耀林		
	監察人	錢培倫		
GUC-Korea	董事暨代表人	朱偉濤	創意電子(股)公司持有22,000股	100%
	董事	黃耀林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GUC-NA	USD 800,000	107,855	5,729	102,126	244,377	12,719	5,579	6.97
GUC-Japan	YEN 55,000,000	34,064	5,020	29,044	113,234	7,732	4,850	4,409.09
GUC-Europe	EUR 200,000	7,744	1,045	6,699	13,766	713	570	不適用
GUC-Korea	KRW 110,000,000	3,115	112	3,003	687	37	33	1.5
GUC-BVI	USD 5,050,000	32,316	0	32,316	0	(63)	1,916	0.38
GUC-CN	USD 1,000,000	34,070	5,063	29,007	59,250	2,488	1,976	不適用

註：1.資產負債表兌換匯率如下：

美金(USD)1元= 新台幣32.2500元，日幣(JPY)1元= 新台幣0.2756元，

歐元(EUR)1元= 新台幣33.9000元，韓元(KRW)1元=新台幣0.02701元，

人民幣(RMB)1元= 新台幣4.6490元

2.損益表兌換匯率為105年度每月當期臺灣銀行買進賣出之平均匯率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繁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九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不適用。

2.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不適用。

(2) 財產交易：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背書保證情形：無。

4.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四) 本公司關係企業並無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委託設計服務收入兩類，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290,421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六。其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買方認列收入，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風險及報酬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核對倉管人員之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727,500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11%，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七。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委託設計及商品銷售之營運模式，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客戶需求排程據以調整，因此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分別抽核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驗證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核至近期銷貨資訊。
3. 瞭解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判斷之正確性進行比較分析。

其他事項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9 日



創意培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50,540	61	\$ 3,153,324	58	2170	應付帳款	\$ 397,467	6	\$ 241,754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	740,447	11	587,428	1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五)	975,973	15	313,890	6
130X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五)	44,310	1	48,284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二)	64,022	1	58,887	1
1476	存貨 (附註七)	727,500	11	736,196	14	2213	應付設備款	52,998	1	15,907	-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814	-	9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6,322	1	13,00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二五)	333,690	5	273,851	5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二)	2,504	-	4,2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97,301	89	4,800,051	89	2311	預收貸款 (附註二五)	852,003	13	909,939	17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五)	346,409	5	258,323	5
1543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27,698	42	1,815,933	34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15,746	-		非流動負債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九)	385,302	6	357,34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5,533	-	10,984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十)	266,357	4	155,351	3	2612	其他長期應付款 (附註十三)	82,560	1	19,631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32,034	1	40,20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四)	23,035	1	24,399	1
198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13,555	-	13,1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25	-	3,283	-
1980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六)	20,000	-	20,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353	2	58,2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7,248	11	601,757	11	2XXX	負債總計	2,842,051	44	1,874,230	35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股本	1,340,119	21	1,340,119	25
						3200	普通股股本	29,853	-	29,853	-
						3310	保留盈餘	523,303	8	473,879	9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352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780,737	27	1,680,149	31
						3400	未分配盈餘	(1,514)	-	3,226	-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3,672,498	56	3,527,578	65
10XX	資產總計	\$ 6,514,549	100	\$ 5,401,80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514,549	100	\$ 5,401,8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六及二五）	\$ 9,290,421	100	\$ 7,762,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五）	6,900,914	74	5,568,157	72
5900	營業毛利	2,389,507	26	2,193,975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57,588	4	294,828	4
6200	管理費用	213,703	2	211,5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5,562	13	1,125,149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6,853	19	1,631,522	21
6900	營業淨利	622,654	7	562,45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21,622	-	13,3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10,220)	-	6,5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	(43)	-
7000	合 計	11,402	-	19,821	-
7900	稅前淨利	634,056	7	582,27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82,974	1	88,03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51,082	6	494,240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四）	614	-	(1,8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 五）	(4,740)	-	3,57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4,126)	-	1,76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6,956	6	\$ 496,005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1		\$ 3.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9		\$ 3.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34,056	\$ 582,2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797	73,497
A20200	攤銷費用	159,259	151,193
A20900	財務成本	-	43
A21200	利息收入	(14,312)	(15,0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730)	17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921)	(4,71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746	-
A24100	兌換淨益	(5,396)	(1,1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3,019)	(74,827)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974	(44,980)
A31200	存 貨	8,696	(27,15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677)	(101,443)
A32150	應付帳款	155,713	(50,96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62,083	138,695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135	6,556
A32200	負債準備	(1,722)	(93,250)
A32210	預收貨款	(57,936)	416,351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5,292	20,9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0)	(7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4,288	975,494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6,239)	(41,4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8,049</u>	<u>934,0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70,000)	(\$ 4,48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71,921	4,484,71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17)	(78,2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5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930)	(145,8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00)	(1,15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01	2,097
B07500	收取利息	14,466	14,9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509)	(219,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5,1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2,036)	(402,036)
C05600	支付利息	-	(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036)	(417,2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88)	2,8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7,216	300,4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3,324	2,852,8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50,540</u>	<u>\$ 3,153,3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意公司）於 87 年 1 月 22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嵌入式記憶體及邏輯元件、設計用元件資料庫及設計用自動化工具等相關業務。創意公司股票自 95 年 11 月 3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創意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 6 路 10 號。創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二或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

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15 號業經金管會通過應於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4)</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4：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該準則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2 號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2 號，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2 號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2 號。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創意公司及由創意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創意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創意公司	Global Unichip Corp. -NA(GUC北美子公司)	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美國	100%	100%	註1
	Global Unichip Japan Co., Ltd. (GUC日本子公司)	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日本	100%	100%	註1
	Global Unichip Corp. Europe B.V. (GUC歐洲子公司)	產品諮詢服務	荷蘭	100%	100%	註1
	Global Unichip(BVI) Corp. (GUC BVI子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0%	100%	註1
	Global Unichip Corp. Korea (GUC韓國子公司)	產品諮詢服務	韓國	100%	-	註1&註2
GUC BVI子公司	積優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積優芯公司)	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中國上海市	100%	100%	註1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除GUC北美子公司之外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2：本公司於105年8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05年11月設立GUC韓國子公司。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創意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

定。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故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公允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由發行之金融機構所提供其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本公司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及歷史經驗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若逾期帳齡超過 90 天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特定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予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50年；機器設備，4至7年；研發設備，3至5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3至5年；什項設備，2至10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軟體，2至5年；技術授權費，合約年限；專利權，經濟效益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之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

可按合理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依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委託設計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益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判斷、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及歷史經驗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若逾期帳齡超過 90 天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740,447</u>	<u>\$587,428</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開立後 30 天及月結 3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及歷史經驗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若逾期帳齡超過 90 天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備抵呆帳均為零元。

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亦未減損	\$698,989	\$494,876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38,960	78,869
31 天至 60 天	211	13,683
61 天至 90 天	<u>2,287</u>	<u>-</u>
合 計	<u>\$740,447</u>	<u>\$587,428</u>

七、存 貨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133,234	\$ 87,255
在製品	399,995	555,593
原物料	<u>194,271</u>	<u>93,348</u>
	<u>\$727,500</u>	<u>\$736,196</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分別為 3,549 仟元及 1,291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 <u> -</u>	\$ <u>15,74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上述所持有之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5,746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42,923	\$ 3,216	\$ 580,170	\$ 4,978	\$ 20,923	\$ 269,800	\$ 1,122,010
增 添	-	2,052	99,138	-	644	4,306	106,140
處 分	-	(769)	(70,131)	-	(250)	-	(71,150)
淨兌換差額	-	-	(79)	-	(156)	(397)	(63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42,923</u>	\$ <u>4,499</u>	\$ <u>609,098</u>	\$ <u>4,978</u>	\$ <u>21,161</u>	\$ <u>273,709</u>	\$ <u>1,156,368</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4,265	\$ 2,657	\$ 465,177	\$ 4,070	\$ 19,798	\$ 218,700	\$ 764,667
折 舊	4,766	310	54,525	436	557	17,203	77,797
處 分	-	(549)	(70,131)	-	(250)	-	(70,930)
淨兌換差額	-	-	(57)	-	(142)	(269)	(4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9,031</u>	\$ <u>2,418</u>	\$ <u>449,514</u>	\$ <u>4,506</u>	\$ <u>19,963</u>	\$ <u>235,634</u>	\$ <u>771,06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183,892</u>	\$ <u>2,081</u>	\$ <u>159,584</u>	\$ <u>472</u>	\$ <u>1,198</u>	\$ <u>38,075</u>	\$ <u>385,302</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2,923	\$ 3,216	\$ 522,284	\$ 8,366	\$ 20,371	\$ 241,546	\$ 1,038,706
增 添	-	-	59,508	-	518	32,395	92,421
處 分	-	-	(1,784)	(3,388)	-	(4,350)	(9,522)
淨兌換差額	-	-	162	-	34	209	4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242,923</u>	\$ <u>3,216</u>	\$ <u>580,170</u>	\$ <u>4,978</u>	\$ <u>20,923</u>	\$ <u>269,800</u>	\$ <u>1,122,010</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9,499	\$ 2,416	\$ 418,258	\$ 7,022	\$ 19,223	\$ 203,970	\$ 700,388
折 舊	4,766	241	48,596	436	565	18,893	73,497
處 分	-	-	(1,784)	(3,388)	-	(4,180)	(9,352)
淨兌換差額	-	-	107	-	10	17	1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4,265</u>	\$ <u>2,657</u>	\$ <u>465,177</u>	\$ <u>4,070</u>	\$ <u>19,798</u>	\$ <u>218,700</u>	\$ <u>764,66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188,658</u>	\$ <u>559</u>	\$ <u>114,993</u>	\$ <u>908</u>	\$ <u>1,125</u>	\$ <u>51,100</u>	\$ <u>357,343</u>

十、無形資產

	軟	體	技術授權費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44,178	\$	18,831	\$	519	\$	563,528
單獨取得		270,265		-		-		270,265
處分	(220,314)	(12,831)		-	(233,1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594,129</u>	\$	<u>6,000</u>	\$	<u>519</u>	\$	<u>600,648</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2,958	\$	14,880	\$	339	\$	408,177
攤銷		155,280		3,951		28		159,259
處分	(220,314)	(12,831)		-	(233,14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27,924</u>	\$	<u>6,000</u>	\$	<u>367</u>	\$	<u>334,29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266,205</u>	\$	<u>-</u>	\$	<u>152</u>	\$	<u>266,35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8,991	\$	18,831	\$	519	\$	548,341
單獨取得		76,216		-		-		76,216
處分	(61,029)		-		-	(61,02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544,178</u>	\$	<u>18,831</u>	\$	<u>519</u>	\$	<u>563,528</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0,122	\$	7,580	\$	311	\$	318,013
攤銷		143,865		7,300		28		151,193
處分	(61,029)		-		-	(61,02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92,958</u>	\$	<u>14,880</u>	\$	<u>339</u>	\$	<u>408,17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151,220</u>	\$	<u>3,951</u>	\$	<u>180</u>	\$	<u>155,351</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208,205	\$126,449
應收退稅款	67,887	26,379
預付費用	29,387	23,361
預付授權費	16,670	68,439
暫付款	10,701	14,086
預付所得稅	840	1,680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	13,457
	<u>\$333,690</u>	<u>\$273,851</u>

十二、負債準備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4,226	\$ 97,476
本年度提列	-	4,226
本年度迴轉	-	(97,476)
本年度沖銷	(<u>1,722</u>)	<u>-</u>
年底餘額	<u>\$ 2,504</u>	<u>\$ 4,226</u>

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本公司依管理階層判斷、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付授權費	\$105,395	\$ 62,6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86,065	80,188
應付權利金	19,306	17,800
其 他	<u>135,643</u>	<u>97,734</u>
	<u>\$346,409</u>	<u>\$258,323</u>
<u>非 流 動</u>		
應付授權費	<u>\$ 82,560</u>	<u>\$ 19,631</u>

應付授權費係創意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及軟體購買合約而應支付之款項。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創意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創意公司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另積優芯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GUC 日本子公司及 GUC 韓國子公司則係以當年度提撥數列為退休金費用。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38,180 仟元及 34,63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創意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創意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創意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創意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5,001	\$ 54,3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966)	(29,9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035</u>	<u>\$ 24,3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u>\$ 50,954</u>	<u>(\$ 27,608)</u>	<u>\$ 23,34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2	-	432
利息費用(收入)	<u>1,019</u>	<u>(570)</u>	<u>449</u>
認列於損益	<u>1,451</u>	<u>(570)</u>	<u>8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80)	(18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33	-	6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125	-	2,12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65)</u>	<u>-</u>	<u>(7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93</u>	<u>(180)</u>	<u>1,813</u>
雇主提撥	<u>-</u>	<u>(1,641)</u>	<u>(1,641)</u>
104年12月31日	<u>54,398</u>	<u>(29,999)</u>	<u>24,39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520	\$ -	\$ 520
利息費用 (收入)	<u>952</u>	<u>(540)</u>	<u>412</u>
認列於損益	<u>1,472</u>	<u>(540)</u>	<u>9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 (益)	-	255	2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9	-	12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112	-	2,11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110)</u>	<u>-</u>	<u>(3,1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69)</u>	<u>255</u>	<u>(614)</u>
雇主提撥	<u>-</u>	<u>(1,682)</u>	<u>(1,682)</u>
105年12月31日	<u>\$ 55,001</u>	<u>(\$ 31,966)</u>	<u>\$ 23,03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管理費用	<u>\$ 932</u>	<u>\$ 881</u>

創意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創意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創意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離職率	3.40%	3.5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16)	(\$ 2,172)
減少 0.25%	\$ 2,218	\$ 2,28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179	\$ 2,230
減少 0.25%	(\$ 2,090)	(\$ 2,134)
離職率		
增加 10%	(\$ 1,076)	(\$ 1,223)
減少 10%	\$ 1,103	\$ 1,2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865	\$ 1,74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7 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時點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5 年	\$ 1,782	\$ 1,042
超過 5 年	83,705	77,221
	<u>\$ 85,487</u>	<u>\$ 78,263</u>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340,119</u>	<u>\$ 1,340,11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創意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皆為 134,011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16,621	\$ 16,621
股票發行溢價	<u>13,232</u>	<u>13,232</u>
	<u>\$ 29,853</u>	<u>\$ 29,853</u>

依相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創意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

依創意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後，並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創意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6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創意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創意公司於105年5月26日及104年5月2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04及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424	\$ 43,84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2)	(6,011)		
股東現金股利	<u>402,036</u>	<u>402,036</u>	\$ 3.00	\$ 3.00
	<u>\$ 451,108</u>	<u>\$ 439,869</u>		

創意公司董事會於106年2月9日擬議通過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5,108	
特別盈餘公積	1,514	
股東現金股利	<u>469,042</u>	\$ 3.50
	<u>\$525,664</u>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5月2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創意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226	(\$ 3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40)	3,578
年底餘額	<u>(\$ 1,514)</u>	<u>\$ 3,22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創意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六、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6,563,686	\$ 5,605,288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2,726,735	2,156,844
	<u>\$ 9,290,421</u>	<u>\$ 7,762,132</u>

十七、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312	\$ 15,034
出租資產收益及費損		
租金收入	467	474
出租資產折舊	(4)	(4)
政府補助款返還	-	(7,114)
其他收入	6,847	4,911
	<u>\$ 21,622</u>	<u>\$ 13,301</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7,730	(\$ 17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921	4,717
兌換淨益(損)	(4,125)	2,0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15,746)	-
	<u>(\$ 10,220)</u>	<u>\$ 6,563</u>

十九、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39
政府補助款銀行利息返還	-	4
	<u>\$ -</u>	<u>\$ 43</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1,515	\$ 62,4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03)	6,260
	<u>80,012</u>	<u>68,684</u>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	2,827	18,986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	135	364
	<u>2,962</u>	<u>19,3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974</u>	<u>\$ 88,034</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34,056</u>	<u>\$582,27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14,364	\$105,08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加項目	(4,981)	(1,139)
免稅所得	(20,925)	(10,657)
當年度抵用投資抵減	(8,113)	(11,7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32	25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03)	6,2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974</u>	<u>\$ 88,034</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失份額	\$ 20,350	\$ 20,773
存貨跌價損失	1,035	2,379
負債準備	426	718
其他	10,126	16,091
虧損扣抵	97	246
	<u>\$ 32,034</u>	<u>\$ 40,2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利益份額	(\$ 5,533)	(\$ 10,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105年度</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失份額	\$ 20,773	(\$ 423)	\$ -	\$ 20,350
存貨跌價損失	2,379	(1,344)	-	1,035
負債準備	718	(292)	-	426
其他	16,091	(6,212)	247	10,126
虧損扣抵	246	(142)	(7)	97
	<u>\$ 40,207</u>	<u>(\$ 8,413)</u>	<u>\$ 240</u>	<u>\$ 32,034</u>
<u>104年度</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失份額	\$ 21,156	(\$ 383)	\$ -	\$ 20,773
存貨跌價損失	5,175	(2,796)	-	2,379
負債準備	16,571	(15,853)	-	718
其他	14,424	1,695	(28)	16,091
虧損扣抵	642	(364)	(32)	246
	<u>\$ 57,968</u>	<u>(\$ 17,701)</u>	<u>(\$ 60)</u>	<u>\$ 40,2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105 年度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利益份額

(\$ 10,984)

\$ 5,451

(\$ 5,533)

104 年度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利益份額

(\$ 9,335)

(\$ 1,649)

(\$ 10,984)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與投資子公司有關	\$ 257	(\$ 548)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創意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4 及 95 年增資案	102 至 106 年度
96 及 97 年增資案	104 至 108 年度
98 年增資案	105 至 109 年度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係來自 GUC 歐洲子公司，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 109 年。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創意公司	\$170,177	\$174,942

創意公司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54% 及 11.02%。依 103 年 6 月所得稅法之修正，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準，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創意公司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創意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11	\$ 3.69
稀釋每股盈餘	\$ 4.09	\$ 3.66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元）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551,082	134,011	\$ <u>4.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84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551,082</u>	<u>134,851</u>	\$ <u>4.09</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494,240	134,011	\$ <u>3.6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1,13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494,240</u>	<u>135,144</u>	\$ <u>3.66</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741	\$ 2,129
認列於營業費用	76,052	71,364
認列於其他收入－出租資產折舊	4	4
	<u>\$ 77,797</u>	<u>\$ 73,497</u>
(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認列於營業成本	\$ 2,683	\$ 651
認列於推銷費用	-	624
認列於管理費用	6,781	9,313
認列於研究發展費用	149,795	140,605
	<u>\$ 159,259</u>	<u>\$ 151,193</u>
(三) 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1,195,562</u>	<u>\$ 1,125,14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計畫(參閱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 38,180	\$ 34,633
確定福利計畫	932	881
	39,112	35,514
其他員工福利	1,279,443	1,188,429
	<u>\$ 1,318,555</u>	<u>\$ 1,223,943</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45,357	\$ 139,131
認列於營業費用	1,173,198	1,084,812
	<u>\$ 1,318,555</u>	<u>\$ 1,223,943</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創意公司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 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分派董事酬勞，惟董事酬勞給付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後之剩餘數以不低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不超過 2% 分派董事酬勞。

創意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9 日及 105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59,705	\$ 55,089
董事酬勞	4,317	3,798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創意公司 105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並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召開股東常會提報。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創意公司於 105 年 2 月 4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55,089 仟元及董事酬勞 3,798 仟元與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9,324 仟元及董事酬勞 3,007 仟元。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創意公司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維持債務及權益餘額之平衡及最適化，俾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由於本公司係屬半導體設計服務業，該產業與客戶終端產品應用息息相關且應用面廣泛，產業景氣循環雖受客戶終端產品應用所影響但不致過劇。因此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乃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債務償還、支付股利及其他營業需求。本公司並透過資本管理來因應產業變遷及產業升級的需要，以創造股東的長期價值。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50,540	\$ 3,153,324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84,757	635,712
其他金融資產	814	968
存出保證金	433	636
質押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46
	<u>\$ 4,756,544</u>	<u>\$ 3,826,386</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373,440	\$ 555,644
應付設備款	52,998	15,90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7,357	94,730
其他長期應付款	187,955	82,232
存入保證金	3,225	3,283
	<u>\$ 1,744,975</u>	<u>\$ 751,796</u>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 市場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採取經濟避險的方式維持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平衡。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攸關外幣升值 10% 時，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2,925 仟元及減少 57,055 仟元。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減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8% 及 5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00,000 仟元及 1,100,000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年12月31日					計
	短於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373,440	\$ -	\$ -	\$ -	\$ -	\$ 1,373,440
應付設備款	52,998	-	-	-	-	52,9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7,357	-	-	-	-	127,357
其他長期應付款	105,395	-	82,560	-	-	187,955
存入保證金	-	-	-	-	3,225	3,225
	<u>\$ 1,659,190</u>	<u>\$ 82,560</u>	<u>\$ -</u>	<u>\$ 3,225</u>	<u>\$ -</u>	<u>\$ 1,744,975</u>

	104年12月31日					計
	短於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55,644	\$ -	\$ -	\$ -	\$ -	\$ 555,644
應付設備款	15,907	-	-	-	-	15,90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4,730	-	-	-	-	94,730
其他長期應付款	62,601	-	19,631	-	-	82,232
存入保證金	-	-	-	-	3,283	3,283
	<u>\$ 728,882</u>	<u>\$ 19,631</u>	<u>\$ -</u>	<u>\$ -</u>	<u>\$ 3,283</u>	<u>\$ 751,796</u>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均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五、關係人交易

創意公司與其子公司（係創意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0,755	\$ 139,973	\$ 4,457,535	\$ 3,429,200
其他關係人	194	191	32,552	32,200
	<u>\$ 150,949</u>	<u>\$ 140,164</u>	<u>\$ 4,490,087</u>	<u>\$ 3,461,400</u>

	製 造 費 用		營 業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868,610	\$ 549,903	\$ 10,985	\$ 7,250
其他關係人	-	8,960	-	-
	<u>\$ 868,610</u>	<u>\$ 558,863</u>	<u>\$ 10,985</u>	<u>\$ 7,250</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4,175	\$ 48,284
其他關係人	135	-
	<u>\$ 44,310</u>	<u>\$ 48,284</u>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08,205</u>	<u>\$126,449</u>

	存 出 保 證 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03</u>	<u>\$ 483</u>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968,881	\$312,072
其他關係人	7,092	1,818
	<u>\$975,973</u>	<u>\$313,890</u>

	預 收 貨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2,338</u>	<u>\$ 1,756</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3	\$ 413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條件為發票開立後 30 日至月結 30 日，對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則為發票開立後 30 日至月結 75 日。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707	\$ 51,340
退職後福利	705	684
	<u>\$ 66,412</u>	<u>\$ 52,02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創意公司均提供定期存款 20,000 仟元作為海關通關擔保品。

二七、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創意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於 110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惟該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

創意公司另向他人承租台北辦公室，租期於 106 年 3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租金按月支付。

GUC 北美子公司、GUC 日本子公司、GUC 歐洲子公司、GUC 韓國子公司及積優芯公司向他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06年2月、109年2月、106年7月及108年12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租金按月支付，並得依合約規定調整之。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5,851</u>	<u>\$ 25,184</u>

本公司因上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17,138	\$ 25,035
超過1年但未超過5年	35,234	28,632
超過5年	-	2,115
	<u>\$ 52,372</u>	<u>\$ 55,782</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金融資產								
美金	\$	41,891		32.25		\$	1,350,972	
貨幣性項目金融負債								
美金		48,534		32.25			1,565,206	
日圓		35,001		0.2756			9,646	
人民幣		1,104		4.6490			5,134	
<u>104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金融資產								
美金		37,200		32.825			1,221,074	
非貨幣性項目金融資產								
美金		500		31.492			15,746	
貨幣性項目金融負債								
美金		19,446		32.825			638,314	
日圓		30,825		0.2727			8,406	
人民幣		947		5.0550			4,78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人民幣	4.8772 (人民幣：新台幣)	\$ 866	5.1145 (人民幣：新台幣)	\$ 248
日圓	0.2972 (日圓：新台幣)	861	0.2624 (日圓：新台幣)	(473)
歐元	35.6987 (歐元：新台幣)	125	35.2431 (歐元：新台幣)	103
韓元	0.02801 (韓元：新台幣)	(121)	0.02827 (韓元：新台幣)	(12)
美金	32.2625 (美金：新台幣)	(6,470)	31.7390 (美金：新台幣)	1,324
美金	6.6188 (美金：人民幣)	<u>614</u>	6.2055 (美金：人民幣)	<u>826</u>
		<u>(\$ 4,125)</u>		<u>\$ 2,016</u>

二九、營運部門資訊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表。

(一) 地區別財務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國	\$ 2,178,242	\$ 2,306,311	\$ 9,095	\$ 13,059
中國	2,024,953	851,300	97	990
日本	1,592,232	1,853,193	2,754	3,408
台灣	1,465,381	1,412,539	638,340	495,237
歐洲	1,020,896	863,851	1,373	-
韓國	<u>1,008,717</u>	<u>474,938</u>	-	-
	<u>\$ 9,290,421</u>	<u>\$ 7,762,132</u>	<u>\$ 651,659</u>	<u>\$ 512,694</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客戶總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ASIC 及晶圓產品	\$ 6,563,686	\$ 5,605,288
委託設計	2,529,294	1,663,679
多客戶晶圓驗證計畫	3,278	280,349
其他	<u>194,163</u>	<u>212,816</u>
	<u>\$ 9,290,421</u>	<u>\$ 7,762,132</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估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 戶	\$ (註)	-	\$ 1,007,376	13

註：對該客戶之銷貨未達本公司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創意公司	特別股股票 eTopu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15,151	\$ -	3.7	\$ -

註：此帳面價值係已全數提列 15,746 仟元之累計減損，其公允價值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關 係	期 初				期 末				
				單 位 數	金 額 (仟元)	單 位 數	金 額 (仟元)	單 位 數	金 額 (仟元)	單 位 數	金 額 (仟元)	
創意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7,805,548	\$ 700,000	47,805,548	\$ 700,498	\$ 700,000	498	-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4,860,467	600,000	44,860,467	600,437	600,000	437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720,973	480,000	2,720,973	480,282	480,000	282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5,076,957	400,000	25,076,957	400,268	400,000	268	-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4,693,123	370,000	24,693,123	370,181	370,000	181	-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5,181,101	360,000	25,181,101	360,057	360,000	57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創意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公司)	對創意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 150,755)	(2%)	月結 30 日	參閱附註二五	參閱附註二五	\$ 44,175	6%	
			進貨	4,031,166	90%	月結 30 日	參閱附註二五	參閱附註二五	(931,657)	(68%)	
	TSMC North America	台積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26,369	9%	發票開立後 30 日及月結 30 日	參閱附註二五	參閱附註二五	(37,224)	(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創意公司	GUC 北美子公司	1	製造費用	\$ 60,537	—	1%
				營業費用	183,568	—	2%
		GUC 日本子公司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4,809	—	-
				製造費用	46,971	—	1%
		GUC 歐洲子公司	1	營業費用	66,878	—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646	—	-
		GUC 韓國子公司	1	營業費用	13,826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67	—	-
		積優芯公司	1	營業費用	678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78	—	-
				製造費用	22,922	—	-
				營業費用	36,305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135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上述合併個體間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決定。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股數	比例(%)			
創意公司	GUC 北美子公司	美國	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 40,268 (USD 1,264 仟元)	\$ 40,268 (USD 1,264 仟元)	800,000	100	\$ 102,126	\$ 5,579	\$ 5,579
	GUC BVI 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業務	152,603 (USD 5,050 仟元)	152,603 (USD 5,050 仟元)	5,050,000	100	32,316	1,916	1,916
	GUC 日本子公司	日本	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15,393 (YEN 55,000 仟元)	15,393 (YEN 55,000 仟元)	1,100	100	29,044	4,850	4,850
	GUC 歐洲子公司	荷蘭	產品諮詢服務	8,109 (EUR 200 仟元)	8,109 (EUR 200 仟元)	-	100	6,699	570	570
	GUC 韓國子公司	韓國	產品諮詢服務	2,964 (KRW 110,000 仟元)	-	22,000	100	3,003	33	33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註三十(一)、10。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產品諮詢、設計及 技術支援服務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 及 (USD1,000 仟元)	投資 額 註一	資 式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USD1,000 仟元)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USD1,000 仟元)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自 本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USD1,000 仟元)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USD1,000 仟元)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USD1,000 仟元)	本 期 自 本 台 灣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USD1,000 仟元)	被 本 公 司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損 益 (註 二)	期 帳	未 投 資 價 值	截至 本 報 告 期 末 回 報 收 益	已 收 回 投 資 收 益
積體芯公司		\$ 31,165 (USD1,000 仟元)	註一		\$ 31,165 (USD1,000 仟元)	\$ 31,165 (USD1,000 仟元)	\$ -	\$ -	\$ 31,165 (USD1,000 仟元)	\$ 31,165 (USD1,000 仟元)	\$ 1,976	100%	\$ 1,976	\$ 29,007	\$ -	\$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31,165 (USD1,000 仟元)			\$31,165 (USD1,000 仟元)	\$31,165 (USD1,000 仟元)			\$31,165 (USD1,000 仟元)	\$31,165 (USD1,000 仟元)							

註一：本公司之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 GUC BVI 子公司再投資。

註二：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 限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意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意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意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意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創意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委託設計服務收入兩類，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290,421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其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買方認列收入，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風險及報酬將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創意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核對倉管人員之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727,500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11%，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七。創意公司為委託設計及商品銷售之營運模式，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客戶需求排程據以調整，因此創意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創意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分別抽核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驗證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核至近期銷貨資訊。

3. 瞭解創意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合理性。
4. 執行回溯性覆核，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判斷之正確性進行比較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意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意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意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意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意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意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意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創意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意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意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9 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43,668	59	\$3,056,482	56	2170	應付帳款	\$ 397,467	6	\$ 241,75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	740,447	11	587,428	1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六)	975,973	15	313,890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六)	44,310	1	48,284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三)	64,022	1	58,887	1
130X	存貨 (附註七)	727,500	11	736,196	13	2213	應付設備款	52,998	1	15,90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814	-	9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35,379	-	11,4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六)	317,901	5	255,607	5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三)	2,504	-	4,2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74,640	87	4,684,965	86	2311	預收貨款 (附註二六)	852,003	13	909,939	17
	非流動資產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六)	372,116	6	278,996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15,7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52,462	42	1,835,053	3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173,188	3	162,016	3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371,983	6	339,88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5,533	-	10,984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一)	266,357	4	155,351	3	2612	其他長期應付款 (附註十四)	82,560	1	19,6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31,278	-	39,35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五)	23,035	1	24,3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7	-	3,606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25	-	3,283	-
1980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二七)	20,000	-	20,0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353	2	58,2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4,673	13	735,963	14	2XXX	負債總計	2,866,815	44	1,893,350	35
1XXX	資產總計	\$6,539,313	100	\$5,420,928	100		權益 (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0,119	21	1,340,119	25
						3200	資本公積	29,853	-	29,85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3,303	8	473,87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0,737	27	1,680,149	31
						3400	其他權益	(1,514)	-	3,226	-
						3XXX	權益總計	3,672,498	56	3,527,578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6,539,313	100	\$5,420,92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6,539,313	100	\$5,420,9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及二六）	\$ 9,290,421	100	\$ 7,762,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六）	<u>7,031,344</u>	<u>76</u>	<u>5,625,949</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259,077</u>	<u>24</u>	<u>2,136,183</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65,060	4	316,583	4
6200	管理費用	213,703	2	204,9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81,285</u>	<u>12</u>	<u>1,070,243</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0,048</u>	<u>18</u>	<u>1,591,734</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599,029</u>	<u>6</u>	<u>544,44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1,443	1	12,3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0,834)	-	5,90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	(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u>12,948</u>	<u>-</u>	<u>11,950</u>	<u>-</u>
7000	合 計	<u>23,557</u>	<u>1</u>	<u>30,190</u>	<u>-</u>
7900	稅前淨利	622,586	7	574,63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71,504</u>	<u>1</u>	<u>80,39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1,082</u>	<u>6</u>	<u>494,240</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五）	614	-	(1,8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4,740)	-	<u>3,57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4,126)	-	<u>1,76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6,956</u>	<u>6</u>	<u>\$ 496,005</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11</u>		<u>\$ 3.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09</u>		<u>\$ 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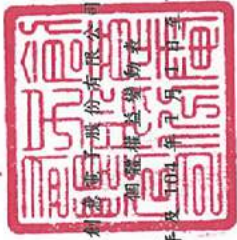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發行股本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A1	134,011	\$ 1,340,119	\$ 29,853	\$ 430,035	\$ 6,363	\$ 2,063,989	\$ 1,627,591	\$ 2,063,989	352	(\$ 352)	\$ 3,433,609
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43,844	-	-	(43,844)	-	-	-	-
B17	-	-	-	-	6,011	-	6,011	-	-	-	-
B5	-	-	-	-	(402,036)	-	(402,036)	(402,036)	-	-	(402,036)
	-	-	-	43,844	(6,011)	(6,011)	(439,869)	(402,036)	-	-	(402,036)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	-	-	-	-	-	494,240	494,240	-	-	494,240
D3	-	-	-	-	-	-	(1,813)	(1,813)	3,578	-	1,765
D5	-	-	-	-	-	-	492,427	492,427	3,578	-	496,005
Z1	134,011	1,340,119	29,853	473,879	352	2,154,380	1,680,149	2,154,380	3,226	(\$ 3,226)	3,527,578
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	-	-	49,424	-	-	(49,424)	-	-	-	-
B17	-	-	-	-	352	-	352	-	-	-	-
B5	-	-	-	-	(402,036)	-	(402,036)	(402,036)	-	-	(402,036)
	-	-	-	49,424	(352)	(352)	(451,108)	(402,036)	-	-	(402,036)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1	-	-	-	-	-	-	551,082	551,082	-	-	551,082
D3	-	-	-	-	-	-	614	614	(4,740)	-	(4,126)
D5	-	-	-	-	-	-	551,696	551,696	(4,740)	-	546,956
Z1	134,011	\$ 1,340,119	\$ 29,853	\$ 523,303	\$ -	\$ -	\$ 1,780,737	\$ 2,304,040	(\$ 1,514)	(\$ 1,514)	\$ 3,672,4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22,586	\$ 574,6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457	69,905
A20200	攤銷費用	159,259	151,193
A20900	財務成本	-	43
A21200	利息收入	(14,273)	(14,8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2,948)	(11,9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30)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921)	(4,71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746	-
A24100	兌換淨益	(5,396)	(1,1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 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53,019)	(74,827)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974	(44,980)
A31200	存 貨	8,696	(27,15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294)	(91,707)
A32150	應付帳款	155,713	(50,96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662,083	138,695
A3223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135	6,556
A32200	負債準備	(1,722)	(93,250)
A32210	預收貨款	(57,936)	416,351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0,326	23,5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0)	(7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7,986	964,61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4,950)	(33,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3,036</u>	<u>931,1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70,000)	(\$ 4,48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71,921	4,484,71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4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4)	(3,52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851)	(65,1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95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930)	(145,8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1)	(5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84	1,471
B07500	收取利息	14,427	14,7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3,814</u>)	(<u>209,8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2,036)	(402,036)
C05600	支付利息	-	(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2,036</u>)	(<u>402,07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7,186	319,2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6,482</u>	<u>2,737,2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43,668</u>	<u>\$ 3,056,4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7 年 1 月 22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測試、製造及銷售各種應用積體電路嵌入式記憶體及邏輯元件、設計用元件資料庫及設計用自動化工具等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5 年 11 月 3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 6 路 10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經審計委員會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

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二或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高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高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15 號業經金管會通過應於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4)</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4：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該準則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2 號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2 號，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2 號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2 號。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 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故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公允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由發行之金融機構所提供其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本公司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及歷史經驗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若逾期帳齡超過 90 天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特定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予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50年；機器設備，4至7年；研發設備，3至5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3至5年；什項設備，2至10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軟體，2至5年；技術授權費，合約年限；專利權，經濟效益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之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按可依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委託設計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益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由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由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由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判斷、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及歷史經驗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若逾期帳齡超過 90 天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

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740,447</u>	<u>\$587,428</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開立後 30 天及月結 3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財務狀況分析及歷史經驗給予信用評等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另針對信用評等不佳者，若逾期帳齡超過 90 天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備抵呆帳均為零元。

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亦未減損	\$698,989	\$494,876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38,960	78,869
31 天至 60 天	211	13,683
61 天至 90 天	<u>2,287</u>	<u>-</u>
合 計	<u>\$740,447</u>	<u>\$587,428</u>

七、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33,234	\$ 87,255
在製品	399,995	555,593
原物料	<u>194,271</u>	<u>93,348</u>
	<u>\$727,500</u>	<u>\$736,196</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分別為 3,549 仟元及 1,291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 -</u>	<u>\$ 15,74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上述所持有之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5,746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Global Unichip Corp. - NA (GUC 北美子公司)	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美國	\$102,126	\$ 98,274	100%	100%
Global Unichip(BVI)Corp. (GUC BVI 子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2,316	32,926	100%	100%
Global Unichip Japan Co., Ltd. (GUC 日本子公司)	產品諮詢、設計及技術支援服務	日本	29,044	24,301	100%	100%
Global Unichip Corp. Europe B.V. (GUC 歐洲子公司)	產品諮詢服務	荷蘭	6,699	6,515	100%	100%
Global Unichip Corp. Korea (GUC 韓國子公司)	產品諮詢服務	韓國	<u>3,003</u>	-	100%	-
			<u>\$173,188</u>	<u>\$162,016</u>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5 年 11 月設立 GUC 韓國子公司。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923	\$ 3,216	\$ 575,626	\$ 4,978	\$ 17,521	\$ 247,793	\$ 1,092,057
增 添	-	2,052	99,138	-	-	3,584	104,774
處 分	-	(769)	(70,131)	-	(250)	-	(71,1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923</u>	<u>\$ 4,499</u>	<u>\$ 604,633</u>	<u>\$ 4,978</u>	<u>\$ 17,271</u>	<u>\$ 251,377</u>	<u>\$ 1,125,681</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265	\$ 2,657	\$ 462,100	\$ 4,070	\$ 17,146	\$ 211,933	\$ 752,171
折 舊	4,766	310	53,588	436	259	13,098	72,457
處 分	-	(549)	(70,131)	-	(250)	-	(70,9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031</u>	<u>\$ 2,418</u>	<u>\$ 445,557</u>	<u>\$ 4,506</u>	<u>\$ 17,155</u>	<u>\$ 225,031</u>	<u>\$ 753,69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3,892</u>	<u>\$ 2,081</u>	<u>\$ 159,076</u>	<u>\$ 472</u>	<u>\$ 116</u>	<u>\$ 26,346</u>	<u>\$ 371,983</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923	\$ 3,216	\$ 517,902	\$ 8,366	\$ 17,521	\$ 228,262	\$ 1,018,190
增 添	-	-	59,508	-	-	19,800	79,308
處 分	-	-	(1,784)	(3,388)	-	(269)	(5,44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2,923</u>	<u>\$ 3,216</u>	<u>\$ 575,626</u>	<u>\$ 4,978</u>	<u>\$ 17,521</u>	<u>\$ 247,793</u>	<u>\$ 1,092,057</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499	\$ 2,416	\$ 416,388	\$ 7,022	\$ 16,882	\$ 195,500	\$ 687,707
折 舊	4,766	241	47,496	436	264	16,702	69,905
處 分	-	-	(1,784)	(3,388)	-	(269)	(5,44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265</u>	<u>\$ 2,657</u>	<u>\$ 462,100</u>	<u>\$ 4,070</u>	<u>\$ 17,146</u>	<u>\$ 211,933</u>	<u>\$ 752,17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8,658</u>	<u>\$ 559</u>	<u>\$ 113,526</u>	<u>\$ 908</u>	<u>\$ 375</u>	<u>\$ 35,860</u>	<u>\$ 339,886</u>

十一、無形資產

	軟 體	技術授權費	專 利	權 益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4,178	\$ 18,831	\$ 519		\$ 563,528
單獨取得	270,265	-	-		270,265
處 分	(220,314)	(12,831)	-		(233,14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4,129</u>	<u>\$ 6,000</u>	<u>\$ 519</u>		<u>\$ 600,648</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958	\$ 14,880	\$ 339		\$ 408,177
攤 銷	155,280	3,951	28		159,259
處 分	(220,314)	(12,831)	-		(233,14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7,924</u>	<u>\$ 6,000</u>	<u>\$ 367</u>		<u>\$ 334,2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6,205</u>	<u>\$ -</u>	<u>\$ 152</u>		<u>\$ 266,357</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8,991	\$ 18,831	\$ 519		\$ 548,341
單獨取得	76,216	-	-		76,216
處 分	(61,029)	-	-		(61,02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4,178</u>	<u>\$ 18,831</u>	<u>\$ 519</u>		<u>\$ 563,528</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0,122	\$ 7,580	\$ 311		\$ 318,013
攤 銷	143,865	7,300	28		151,193
處 分	(61,029)	-	-		(61,02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2,958</u>	<u>\$ 14,880</u>	<u>\$ 339</u>		<u>\$ 408,17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1,220</u>	<u>\$ 3,951</u>	<u>\$ 180</u>		<u>\$ 155,351</u>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208,205	\$126,449
應收退稅款	66,202	26,373
預付費用	26,824	20,889
預付授權費	16,670	68,439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	13,457
	<u>\$317,901</u>	<u>\$255,607</u>

十三、負債準備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4,226	\$ 97,476
本年度提列	-	4,226
本年度迴轉	-	(97,476)
本年度沖銷	(1,722)	-
年底餘額	<u>\$ 2,504</u>	<u>\$ 4,226</u>

銷貨折讓負債準備係本公司依管理階層判斷、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貨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四、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授權費	\$105,395	\$ 62,6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83,830	78,101
應付權利金	19,306	17,800
其 他	<u>163,585</u>	<u>120,494</u>
	<u>\$372,116</u>	<u>\$278,996</u>
<u>非 流 動</u>		
應付授權費	<u>\$ 82,560</u>	<u>\$ 19,631</u>

應付授權費係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及軟體購買合約而應支付之款項。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帳戶，並於 105 及 104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32,877 仟元及 29,81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5,001	\$ 54,3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966)	(29,9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035</u>	<u>\$ 24,3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u>\$ 50,954</u>	<u>(\$ 27,608)</u>	<u>\$ 23,34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2	-	432
利息費用(收入)	<u>1,019</u>	<u>(570)</u>	<u>449</u>
認列於損益	<u>1,451</u>	<u>(570)</u>	<u>8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80)	(18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633	\$ -	\$ 6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125	-	2,12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65)	-	(7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93	(180)	1,813
雇主提撥	-	(1,641)	(1,641)
104年12月31日	<u>54,398</u>	<u>(29,999)</u>	<u>24,3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0	-	520
利息費用(收入)	952	(540)	412
認列於損益	1,472	(540)	9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255	25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9	-	12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112	-	2,11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110)	-	(3,1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69)	255	(614)
雇主提撥	-	(1,682)	(1,682)
105年12月31日	<u>\$ 55,001</u>	<u>(\$ 31,966)</u>	<u>\$ 23,03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管理費用	<u>\$ 932</u>	<u>\$ 88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離職率	3.40%	3.5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116</u>)	(<u>\$ 2,172</u>)
減少 0.25%	<u>\$ 2,218</u>	<u>\$ 2,28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179</u>	<u>\$ 2,230</u>
減少 0.25%	(<u>\$ 2,090</u>)	(<u>\$ 2,134</u>)
離職率		
增加 10%	(<u>\$ 1,076</u>)	(<u>\$ 1,223</u>)
減少 10%	<u>\$ 1,103</u>	<u>\$ 1,25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865</u>	<u>\$ 1,74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年	17年

未折現之退休金福利支付時點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5年	\$ 1,782	\$ 1,042
超過5年	<u>83,705</u>	<u>77,221</u>
	<u>\$ 85,487</u>	<u>\$ 78,263</u>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340,119</u>	<u>\$ 1,340,119</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皆為 134,011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16,621	\$ 16,621
股票發行溢價	<u>13,232</u>	<u>13,232</u>
	<u>\$ 29,853</u>	<u>\$ 29,853</u>

依相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後，並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經股東會決議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分派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6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105年5月26日及104年5月2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104及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424	\$ 43,84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2)	(6,011)		
股東現金股利	<u>402,036</u>	<u>402,036</u>	\$ 3.00	\$ 3.00
	<u>\$ 451,108</u>	<u>\$ 439,869</u>		

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2月9日擬議通過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5,108	
特別盈餘公積	1,514	
股東現金股利	<u>469,042</u>	\$ 3.50
	<u>\$525,664</u>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5月2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226	(\$ 3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740)	3,578
年底餘額	<u>(\$ 1,514)</u>	<u>\$ 3,22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七、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6,563,686	\$ 5,605,288
委託設計服務收入	<u>2,726,735</u>	<u>2,156,844</u>
	<u>\$ 9,290,421</u>	<u>\$ 7,762,132</u>

十八、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273	\$ 14,871
出租資產收益及費損		
租金收入	467	474
出租資產折舊	(4)	(4)
政府補助款返還	-	(7,826)
其他收入	<u>6,707</u>	<u>4,861</u>
	<u>\$ 21,443</u>	<u>\$ 12,376</u>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73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921	4,717
兌換淨益(損)	(4,739)	1,19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15,746)	-
	<u>(\$ 10,834)</u>	<u>\$ 5,907</u>

二十、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39
政府補助款銀行利息返還	-	4
	<u>\$ -</u>	<u>\$ 43</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0,190	\$ 55,54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15)	5,773
	68,875	61,317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	2,629	19,0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504</u>	<u>\$ 80,399</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22,586</u>	<u>\$574,63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05,840	\$ 97,68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加項目	(8,115)	(889)
免稅所得	(20,925)	(10,657)
當年度抵用投資抵減	(8,113)	(11,7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32	25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15)	5,7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504</u>	<u>\$ 80,399</u>

(二) 遞延所得稅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司損失份額	\$ 20,350	\$ 20,773
存貨跌價損失	1,035	2,379
負債準備	426	718
其他	9,467	15,488
	<u>\$ 31,278</u>	<u>\$ 39,35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司利益份額	(\$ 5,533)	(\$ 10,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u>105年度</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失份額	\$ 20,773	(\$ 423)	\$ 20,350
存貨跌價損失	2,379	(1,344)	1,035
負債準備	718	(292)	426
其他	15,488	(6,021)	9,467
	<u>\$ 39,358</u>	<u>(\$ 8,080)</u>	<u>\$ 31,278</u>
<u>104年度</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失份額	\$ 21,156	(\$ 383)	\$ 20,773
存貨跌價損失	5,175	(2,796)	2,379
負債準備	16,571	(15,853)	718
其他	13,889	1,599	15,488
	<u>\$ 56,791</u>	<u>(\$ 17,433)</u>	<u>\$ 39,3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105年度</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利益份額	(\$ 10,984)	\$ 5,451	(\$ 5,533)
<u>104年度</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利益份額	(\$ 9,335)	(\$ 1,649)	(\$ 10,984)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與投資子公司有關	\$ 257	(\$ 548)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4 及 95 年增資案	102 至 106 年度
96 及 97 年增資案	104 至 108 年度
98 年增資案	105 至 109 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70,177	\$174,942

本公司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54% 及 11.02%。依 103 年 6 月所得稅法之修正，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準，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4.11</u>	<u>\$ 3.69</u>
稀釋每股盈餘	<u>\$ 4.09</u>	<u>\$ 3.66</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 （ 仟 股 ）</u>	<u>每股盈餘（元）</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551,082	134,011	<u>\$ 4.1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84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51,082</u>	<u>134,851</u>	<u>\$ 4.09</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494,240	134,011	<u>\$ 3.6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1,13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94,240</u>	<u>135,144</u>	<u>\$ 3.66</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741	\$ 2,129
認列於營業費用	70,712	67,772
認列於其他收入—出租資產折舊	<u>4</u>	<u>4</u>
	<u>\$ 72,457</u>	<u>\$ 69,905</u>
(二) 無形資產之攤銷		
認列於營業成本	\$ 2,683	\$ 651
認列於推銷費用	-	624
認列於管理費用	6,781	9,313
認列於研究發展費用	<u>149,795</u>	<u>140,605</u>
	<u>\$ 159,259</u>	<u>\$ 151,193</u>
(三) 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u>\$ 1,081,285</u>	<u>\$ 1,070,24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計畫(參閱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32,877	\$ 29,811
確定福利計畫	<u>932</u>	<u>881</u>
	33,809	30,692
其他員工福利	<u>960,644</u>	<u>900,928</u>
	<u>\$ 994,453</u>	<u>\$ 931,620</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認列於營業成本	\$ 145,357	\$ 139,131
認列於營業費用	<u>849,096</u>	<u>792,489</u>
	<u>\$ 994,453</u>	<u>\$ 931,620</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 2% 分派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分派董事酬勞，惟董事酬勞給付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後之剩餘數以不低於 2%分派員工紅利及不超過 2%分派董事酬勞。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2 月 9 日及 105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59,705	\$ 55,089
董事酬勞	4,317	3,798

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5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並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召開股東常會提報。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4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55,089 仟元及董事酬勞 3,798 仟元與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9,324 仟元及董事酬勞 3,007 仟元。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 104 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維持債務及權益餘額之平衡及最適化，俾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由於本公司係屬半導體設計服務業，該產業與客戶終端產品應用息息相關且應用面廣泛，產業景氣循環雖受客戶終端產品應用所影響但不致過劇。因此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乃確保具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債務償還、支付股利及其他營業需求。本公司並透過資本管理來因應產業變遷及產業升級的需要，以創造股東的長期價值。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43,668	\$ 3,056,482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84,757	635,712
其他金融資產	814	968
存出保證金	275	452
質押定期存款	20,000	2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46
	<u>\$ 4,649,514</u>	<u>\$ 3,729,360</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373,440	\$ 555,644
應付設備款	52,998	15,90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7,771	118,874
其他長期應付款	187,955	82,232
存入保證金	3,225	3,283
	<u>\$ 1,775,389</u>	<u>\$ 775,940</u>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財務部門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 市場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曝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採取經濟避險的方式維持外幣淨資產及負債之平衡。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相對於攸關外幣升值 10%時，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3,832 仟元及減少 56,002 仟元。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全球之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減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8%及 5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需求。本公司係透過維持適當之現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600,000 仟元及 1,100,000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373,440	\$ -	\$ -	\$ 1,373,440
應付設備款	52,998	-	-	52,9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57,771	-	-	157,771
其他長期應付款	105,395	82,560	-	187,955
存入保證金	-	-	3,225	3,225
	<u>\$ 1,689,604</u>	<u>\$ 82,560</u>	<u>\$ 3,225</u>	<u>\$ 1,775,389</u>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年至3年	3年至4年	4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55,644	\$ -	\$ -	\$ 555,644
應付設備款	15,907	-	-	15,90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8,874	-	-	118,874
其他長期應付款	62,601	19,631	-	82,232
存入保證金	-	-	3,283	3,283
	<u>\$ 753,026</u>	<u>\$ 19,631</u>	<u>\$ 3,283</u>	<u>\$ 775,940</u>

(六)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均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貨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50,755	\$ 139,973	\$ 4,457,535	\$ 3,429,200
其他關係人	194	191	32,552	32,200
	<u>\$ 150,949</u>	<u>\$ 140,164</u>	<u>\$ 4,490,087</u>	<u>\$ 3,461,400</u>
	製造費用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30,430	\$ 57,792	\$ 301,255	\$ 319,58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68,610	549,903	1,357	1,039
其他關係人	-	8,960	-	-
	<u>\$ 999,040</u>	<u>\$ 616,655</u>	<u>\$ 302,612</u>	<u>\$ 320,625</u>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4,175	\$ 48,284
其他關係人	135	-
	<u>\$ 44,310</u>	<u>\$ 48,284</u>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208,205</u>	<u>\$126,449</u>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968,881	\$312,072
其他關係人	7,092	1,818
	<u>\$975,973</u>	<u>\$313,890</u>
	預 收 貨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2,338</u>	<u>\$ 1,756</u>
	應 付 費 用 及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1,735</u>	<u>\$ 32,276</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決定。本公司對關係人付款條件為發票開立後 30 日至月結 30 日，對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則為發票開立後 30 日至月結 75 日。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607	\$ 48,445
退職後福利	705	684
	<u>\$ 65,312</u>	<u>\$ 49,12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提供定期存款 20,000 仟元作為海關通關擔保品。

二八、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於 110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惟該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

本公司另向他人承租台北辦公室，租期於 106 年 3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租金按月支付。

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6,877</u>	<u>\$ 7,154</u>

本公司因上述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所負擔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785	\$ 7,154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8,614	9,718
超過 5 年	-	2,115
	<u>\$ 11,399</u>	<u>\$ 18,987</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金融資產				
美 金	\$	41,610	32.25	\$ 1,341,911
非貨幣性項目金融資產				
美 金		4,169	32.25	134,442
日 圓		105,384	0.2756	29,044
歐 元		198	33.90	6,699
韓 元		111,186	0.02701	3,00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金融負債								
美金	\$	48,534		32.25	\$	1,565,206		
日圓		35,001		0.2756		9,646		
人民幣		1,104		4.6490		5,134		
<u>104年12月31日</u>								
貨幣性項目金融資產								
美金		36,879		32.825		1,210,543		
非貨幣性項目金融資產								
美金		4,497		32.677		146,946		
日圓		89,114		0.2727		24,301		
歐元		182		35.88		6,515		
貨幣性項目金融負債								
美金		19,446		32.825		638,314		
日圓		30,825		0.2727		8,406		
人民幣		947		5.0550		4,78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外幣兌換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人民幣	4.8772 (人民幣：新台幣)	\$ 866	5.1145 (人民幣：新台幣)	\$ 248
日圓	0.2972 (日圓：新台幣)	861	0.2624 (日圓：新台幣)	(473)
歐元	35.6987 (歐元：新台幣)	125	35.2431 (歐元：新台幣)	103
韓元	0.02801 (韓元：新台幣)	(121)	0.02827 (韓元：新台幣)	(12)
美金	32.2625 (美金：新台幣)	(6,470)	31.7390 (美金：新台幣)	1,324
		(\$ 4,739)		\$ 1,190

三十、營運部門資訊

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相關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取得日期	期末				備註
				股數	取得金額	取得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特別股股票 eTopu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5,151	\$ -	3.7	\$ -	註

註：此項有價證券已全數減到 15,746 仟元之累計減損，其公允價值係以減者價值列帳。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進或賣出日期	買進或賣出證券種類及名稱	買進或賣出數量	買進或賣出價格	買進				賣出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1/1	1 嘉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	47,805,548	\$ 700,000	47,805,548	\$ 700,498	\$ 498	-	\$ -	
1/1	1699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44,860,467	600,000	44,860,467	600,437	600,000	437	-	
1/1	1 亞細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2,720,973	480,000	2,720,973	480,282	480,000	282	-	
1/1	1 亞細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25,076,957	400,000	25,076,957	400,268	400,000	268	-	
1/1	1 亞細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24,693,123	370,000	24,693,123	370,181	370,000	181	-	
1/1	1 亞細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25,181,101	360,000	25,181,101	360,057	360,000	57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進或賣出日期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資產(%)	信用期間	備註	金額	佔總資產(%)	
1/1	台新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0,755)	(2%)	30 日	無異	\$ 44,175	6%	
1/1	台新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31,166	90%	30 日	無異	(931,657)	(68%)	
1/1	TSMC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子公司	426,369	9%	30 日	無異	(37,224)	(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GUC 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	中國	資訊技術、電子、電機及相關服務	\$ 40,268 (USD 1,264千元)	\$ 40,268 (USD 1,264千元)	800,000	100	\$ 102,126	\$ 5,579	\$ 5,579	
GUC BVI 被投資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服務	152,603 (USD 5,050千元)	152,603 (USD 5,050千元)	5,050,000	100	32,316	1,916	1,916	
GUC 日本被投資公司	日本	日本	資訊技術、電子、電機及相關服務	15,393 (YEN55,000千元)	15,393 (YEN55,000千元)	1,100	100	29,044	4,850	4,850	
GUC 歐洲被投資公司	歐洲	歐洲	資訊技術服務	8,109 (EUR 200千元)	8,109 (EUR 200千元)	-	100	6,699	570	570	
GUC 韓國被投資公司	韓國	韓國	資訊技術服務	2,964 (KRW110,000千元)	-	22,000	100	3,003	33	33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取得積優芯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積優芯公司）提供之勞務計 59,227 仟元，相關交易之付款條件為發票開立後 30 天。

創意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繁城



Global Unichip Taiwan

30078 新竹科學園區力行六路 10 號

No. 10, Li-Hsin 6th Roa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TEL: +886-3-564-6600

FAX: +886-3-666-8208